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

LVLI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掌上公报

2022 · 1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

LV LIA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2 年第 1 期（总第 16 期）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版（双月刊）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市中院、市检察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各社区管委会；市档案馆、图书馆、政务公开专区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在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主办单位：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山西省吕梁市永宁中路 9 号

邮 编：033000

电 话：（0358）8227519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吕梁市城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的批复（吕政函〔2022〕2 号）……………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1〕64 号）……………2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十四五”新基建规划等 22 个市级专项规划通知

（吕政办发〔2021〕65 号）……………21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教育、科技、交通运输、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1〕66 号）… 22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1〕67号）	39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地震应急预案等11部专项预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1〕68号）	44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吕政办发〔2021〕69号）	126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城市公交成本规制办法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2〕3号）	137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发展的意见	
（吕政办发〔2022〕4号）	145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吕梁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办公室的通知（吕政办函〔2022〕2号）	148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吕梁市推进氢能产业发展专班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2〕3号）	150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吕梁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专班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2〕4号）	152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三川河王家塔至王家会段河道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吕政办函〔2022〕5号）	153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吕梁市城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的批复

吕政函〔2022〕2号

市城市管理局：

你局《关于批复吕梁市城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吕梁市城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1—2030）》（以下简称《专项规划》）指导思想明确，规划内容完整，符合城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编制要求，原则同意实施。

二、同意《专项规划》的规划期限为2021—2030年，规划范围为《吕梁市城市总体规划》划定的中心城区及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

三、规划现状水平年2021年，近期水平年2025年，远期水平年2030年。到2025年，全市再生水用水量3.06万吨/天，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6.6%；到2030年，全市再生水用水量7.98万吨/天，再生水利用率达到69.4%。

四、吕梁市再生水利用主要方向为：城市杂用水（城市道路冲洗、城市绿地浇撒用水）、景观水体和湿地的补水、工业用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用水、晋能离石大土河低热值煤热电联产项目用水等）。

五、请你局会同有关部门商议实施《专项规划》的具体办法和措施，加强协调，明确职责分工，科学安排相关工程建设，确保该项规划顺利实施，实现再生水有效利用，缓解我市水资源紧缺矛盾，为加快转型蹚新路、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城市管理局

咨询电话：3398109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1〕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新修订的《吕梁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8年4月28日印发的《吕梁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吕政办发〔2018〕27号）同时废止。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指导和规范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防范化解重大公共卫生风险，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与

生命安全，维护政治和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统一领导、部门协作，依法科学、高效处置，分级分区、精准施策、社

会参与、群防群控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法律法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规范（试行）》
《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
《法定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发布方案》
《重大突发事件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规程》
《山西省重大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协助处置工作流程》
《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制度、规章。

《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国家流感大流行应急预案》
《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吕梁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社会公众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突发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突发中毒以及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突发社会安全等事件引起的严重影响

公众身心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

与食品、药品、疫苗、学校、人畜共患传染病、环境污染相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本预案和相关预案执行。

1.5 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详见附件1。

2 吕梁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体系

吕梁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市、县各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吕梁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协助分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卫生健康委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吕梁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武警吕梁支队副支队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外事办、市市场监管局、市红十字会、市医保局、市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吕梁军分区、武警吕梁支队、吕梁飞机场、吕梁火车站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际情况，可增加相关市直部门和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并明确其部门或单位的职责。

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市卫生健康委主任兼任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必要时，经市指挥部请示市委、市政府同意，成立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领导小组，实行市委书记、市长双组长制。市指挥部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结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际，建立平急一体化突发疫情应急指挥机制，提级指挥、扁平化管理。事件发生地县市人民政府县长临时列为市级指挥部副指挥长，在市级指挥长的领导下，市县工作专班融合第一时间赶赴事件发生地开展工作。

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和成员组成、主要职责详见附件2。

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2.2 联防联控

市指挥部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联防

联控工作机制（以下简称“市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成员单位实施特定情形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管理、监测预警、信息互通、局部联动和协同处置等行动。同时与其他市级专项应急指挥部相关工作组开展跨突发事件类别的公共卫生工作会商研判和对接联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按照部门职能由主管部门承办，相关部门协办，职责分工为：

对较大级别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及传染病菌种、毒种丢失、预防接种引起的群体性反应事件的调查处理，由卫健部门牵头承办，相关部门协办。

对较大级别职业中毒的调查处理，由卫健部门牵头承办，相关部门协办。

对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处理，按照部门职能分工，由主管部门牵头承办，相关部门协办。

市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设综合协调组、医疗防疫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科研技术组、善后处置组、专家咨询组等七个工作组。

市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详见附件3。

工作组及人员组成可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需要进行调整。

2.3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及职责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是突发公共卫

生事件应急处置的专业技术机构。各医疗卫生机构要结合本单位的职责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业务培训，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当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要服从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指挥、调度和安排，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3.1 医疗机构

主要负责病人的抢救、转运、诊断、治疗；做好医院感染控制和医疗废物管理工作，配合对住院病人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和检测样本采集。

2.3.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主要负责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理及病源的确定工作，包括对有关人员采取医学观察和隔离措施，采集非住院病人和环境标本，对环境和物品进行卫生学处理，开展现场快速检测和实验室检测，加强疾病和健康监测等进行指导。

2.3.3 卫生监督机构

主要负责事件发生地的饮用水卫生、公共场所卫生、医疗机构和传染病防治等工作的卫生监督。

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市级监管单位的卫生监督检查工作，对各县（市、区）卫生监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2.4 事权划分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国家、省级指挥部的领导下应对。市级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内较大突发公共卫

生事件的主体。县级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内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主体。

跨市界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在省指挥部协调下，由市指挥部指挥。

跨县界的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相关县级指挥部分别指挥，市级指挥部予以协调。

3 监测和预警

3.1 事件监测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形势、种类和特点，划分监测区域，完善监测网络，确定监测哨点，明确监测任务，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展应急监测。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强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相关信息应急监测。

市、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对可能发生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等开展临床症状、流行病学、病原学和血清学等监测，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进行监测。

市、县教育部门督促学校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导下，落实日常晨午检、因病缺勤登记制度。

市、县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组织所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站），市、县自然资源部门组织所属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对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开展动物间和暴露环境的病原学、血清学监测。

3.2 风险评估

市、县指挥部组织本级卫生健康、教育、农业农村（畜牧兽医）、自然资源等部门开展日常和应急监测大数据分析。必要时，同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学者进行联合会商，对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可能性及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综合现实证据、紧迫性、危害性、趋势性、可行性等因素，提出风险沟通、应急准备和防范等对策，明确预警等级和范围。

认为可能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向上级人民政府或指挥部报告，并向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驻地军队和武警部队、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3.3 预警发布

市、县指挥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

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

三级、四级预警信息分别由市、县（市、区）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发布。

已发布三、四级预警信息，市、县级指挥部组织动态研判、审慎会商后认为需要调高预警等级的，应及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有关部门报告，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有关部门按规定启动预警信息发布程序发布。

预警信息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4 防范化解

进入预警期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指挥部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种类、特点和危害，采取下列多项措施：

启动部门间联防联控工作，有关工作组、成员单位、专业技术机构、专业处置应急队伍和专家等进入应对或待命状态。

有序合理筹集、调拨医药和防护消杀等必需物资。

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完善技术和能力准备。

采取必要的预防性措施，化解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人群公共卫生风险。

强化监测，及时收集报告和动态分析研判有关信息。

公布咨询电话和渠道，适时发布健康提示、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

开展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回应社会和公众关切，及时管控和处理谣言。

3.5 解除预警

经分析研判，不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危险已经消除的，发布预警的人民政府或指挥部应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紧急应对措施。

4 信息报告、通报和发布

4.1 信息报告

4.1.1 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

县级人民政府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单位、环境保护监测机构、教育机构等有关单位，均为责任报告单位。

执行职务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乡村医生、个体医生均为责任报告人。

4.1.2 报告流程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初步判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级别，及时组织采取相应级别的应对措施，并在2小时内向本级政府和指挥部报告，同时向上一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

确认发生较大以上或暂时无法判定级别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按以下流程和时限报告：

(1) 市县卫生健康部门1小时内书面报告本级政府和指挥部，并同时向上一级卫生健康部门报告。紧急状态下，可直接向省卫健委报告。

(2) 市县政府和指挥部接报后，1小时内报告上级政府和指挥部，紧急状态下，可直接向省政府和省指挥部报告。

(3) 重大、特别重大或可能造成严重影响社会影响、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市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报告，同时向省卫生健康委报告。

4.1.3 报告内容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分为初次报

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要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件进程。

初次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名称、初步判定的事件类别和性质、发生地点、发生时间、发病例数、死亡人数、主要的临床症状、可能原因、已采取的措施、报告单位、报告人员及通讯方式等。

进程报告：报告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件判断和原因或可能因素，势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同时，对初次报告进行补充和修正。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至少按日进行进程报告。

结案报告：事件处置结束后，应进行结案报告。

4.2 信息通报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根据省指挥部决策部署，市人民政府或市指挥部通报相关信息。

发生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照市指挥部决策，市指挥部办公室向成员单位、有关县人民政府和县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及相邻市通报。一旦出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范围超出我市行政区域的态势，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向相关市政府对应组成部门及时通报、联系和协调。吕梁军分区、武警吕梁支队向驻吕部队、武警部队等通报。

市、县卫生健康部门与教育部门间相互通报涉及学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

市场监管部门间相互通报涉及食品、药品、疫苗安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农业农村部门间相互通报涉及人畜共患传染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3 信息发布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原则上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或经国家卫生健康委授权后，省卫健委（省指挥部办公室）在省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发布本省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市县卫健部门和指挥部办公室不得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市县卫生健康部门（指挥部办公室）在同级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发布处置信息。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级指挥部要迅速启动本级应急响应，第一时间组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先期处置，实行信息日报和零报。及时、科学地开展相关人员洗消、病例救治、流行病学调查及健康教育等工作。同时要控制传染源和危害媒介、切断传播途径、消除暴露环境、保护易感人群，严防局部事件演化为全域事件，严防低级别事件演化为高级别事件。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突发社会安全等事件引起的公共卫生事件，有关成员单位要积极采取疫情报告系统重建、饮用水检测和消杀等措施，快速反应、提前干预，为分级响应争取时间。

5.2 联防联控

事发地外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密切关注事发地处置进展，密切监测本行政区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相关信息。在风险评估、脆弱性评价和综合研判基础上，组织完善相关应急准备，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严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服从市人民政府、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的指挥调度，支援事发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5.3 分级响应

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应对能力等因素，市指挥部的应急响应由高到低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响应，在不同阶段采取不同防控策略和措施，因地制宜实施分级分类督导，统筹协调区域支援。

县级指挥部自行确定本级指挥部应急响应等级及措施。

5.3.1 Ⅰ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市指挥部报请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批准后，立即启动Ⅰ级响应。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家卫生健康委、省委、省人民政府、省卫生健康委和市委、市人民政府、市应急救援指挥部决策部署，细化分解领导同志指示、批示和各项指令，高位推动和组织落实本市区域内的事件处置工作。统筹防输入、防

扩散、防输出，根据需要实施以下响应措施：

（1）高级别指挥调度。市政府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领导小组，必要时执行调度会议制度。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统筹社会面防控，市指挥部牵头做好专业领域防、控、治、研工作。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各专项工作组牵头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统筹本工作组防控和处置保障工作。

（2）流动人口管理和群防群控。在入市干线设置临时检疫点，对市外入（返）吕，特别是疫情发生地入吕车辆、人员进行登记、检疫，对传染病病例、疑似病例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在当地县级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居民落实各项预防控制措施，做好流动人口和外来暂住人口的管理工作。做好区域内患病居民的社会救济工作，安排好本行政区域内居民生活。协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部门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

（3）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组织交通运输、民航机场、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部门在交通站点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出入境、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对相关异常症状人群、疑似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和向属地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专业机构转运移交。

（4）划定控制区域。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政府报经市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宣布疫区范围；对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以及放射事故，根据污染食品扩散和职业危害因素以及放射事故波及的范围，划定控制区域；对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须报请省人民政府。

（5）强制控制措施。事件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或者其它人群聚集的活动；停工、停业、停课；临时征用宾馆设置为临时隔离医学观察点；封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紧急措施。

（6）开展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培训。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国家制定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组织所属所管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全员培训。

（7）医防一体强化监测、筛查和救治。指定市、县两级定点医院，督导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严格执行预检分诊制度，规范设置发热门诊。医疗机构接诊、收治和转运患者，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诊疗常规进行诊断、治疗和采取隔离措施。协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人员开展标本的采集、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做好消毒隔离、个人防护和医疗废物处理等工作，预防医院感染发生。对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放射事故和各类中毒等病例实行首诊医师负责制。对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和新发传染病做好病例分析与总结，积累诊

断治疗的经验。按照“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原则统筹重症病例救治,派驻市级专家组参与重症救治,必要时邀请省级专家参与救治。以定点医院为中心,分圈层建立医护力量梯队,实施市级医疗机构、非事发地医疗机构医护力量对口支援重点地区定点医院救治工作,尽最大努力降低病死率。

(8) 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实验室检测。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病例发病情况、流行病学史、分布特点等进行调查分析。对传染病病例、疑似病例、病原携带者及其密切接触者进行追踪调查和跨区域协查,查明传播链,并向相关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有关单位通报情况。市级疾病控制机构按有关技术规范采集足量的标本进行病原学和血清学检测,并根据规定将标本送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复核检测,查找致病原因。

(9) 处置措施评估和趋势研判。组织多学科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病例救治概况、所采取的措施和效果评价等。开展阶段性和中长期趋势研判,向领导小组提出措施建议,分区分类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

(10) 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健康宣教。市指挥部及时向省卫生健康委上报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和处置进展,由省卫生健康委发布。市卫生健康委启动突

发公共卫生事件日报、零报制度,每日向社会发布全市相关动态。新闻媒体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道应及时主动、准确把握,实事求是,正确引导舆论,注重社会效果,防止产生负面影响。有针对性的开展卫生知识宣教工作,提高公众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消除公众心理障碍,开展心理应激和危机干预工作。

(11) 维护社会稳定。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制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12) 督导检查。市政府、领导小组组织对全市或重点地区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依法对医疗卫生机构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13) 开展科研与学术交流。开展与突发事件相关的诊断试剂、疫苗、消毒方法、医疗卫生防护用品等方面的研究。开展技术交流合作,提高病源搜寻和病因诊断水平。

5.3.2 II级响应

发生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市指挥部启动II级响应,实施以下响应措施:

(1) 市指挥部及办公室、成员单位、市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迅速展开指挥调度和联动响应,迅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

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面履行工作职责。组派现场工作组，调派专家和专业处置应急队伍等赶赴事发地，联合属地展开深入调查，组织、督导和参与事件处置，最大限度控制事态发展。

(2) 召开指挥部会商研判会议，组织有关地区、单位和专家学者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动态综合评估，研究和明确处置策略、方案，依法划定疫点、疫区，依法确定需要紧急采取的强制、征用等阶段性应急措施，并分级、分类督导执行。

(3) 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相关信息、病例救治和转归信息的日报、零报制度。强化值班值守、应急监测和数据信息统计分析及应用。

(4) 按需配齐配强处置人员和药品、防护消杀用品、检测试剂、设备、装备等急需物资。依法追踪、转运和管理相关病例、疑似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组织开辟定点医院、应急床位或救治专区，强化院前洗消、规范诊断、医疗救治和心理干预等工作，早识别、早处置，最大限度减少死亡；科学组织卫生防护，依法妥善处理医疗废物，严防发生医院感染，严防事件处置人员感染；强化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尽快排查、辨明致病因素和暴露或传播机制，阻断传播途径。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应急疫苗接种、预防性服药。做好相关病例救治费用的医疗保障工作。

(5) 超出市级处置能力或必要时，及时向省级指挥部、省卫生健康委等省有关厅局请求支援、支持。必要时，依法依规申请市军分区和驻吕武警部队的卫勤力量、防生化专业兵力支援事件处置。

(6) 必要时，组织有关部门在相关区域的铁路、公路、飞机场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出入境、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及相关媒介进行检疫查验，对发现的病例、疑似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并转运移交。

(7) 督导事发地政府和指挥部，组织开展群防群控；协调保障相关病例、疑似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的社会救助、生活救济；组织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等开展爱国卫生和健康宣教；指导居民、村民落实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社区传播、扩散；引导公众就近到定点医院或正规医疗机构就诊。

(8) 强化舆情监测，正确引导舆论和预期。及时纠正不实、错误或片面报道。依法查处通过网络媒体、自媒体等渠道违法违规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和制造谣言、散布谣言等行为。

(9) 维护社会生产生活秩序，组织有关部门保障相关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和扰乱社会治安等违法犯罪行为。

(10) 依法依规妥善开展突发公共卫

生事件，特别是传染病疫情遇难人员遗体的防疫消毒和火化等工作。

5.3.3 III级响应

发生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县级指挥部组织、协调、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启动三级响应，视情况派出工作组，加强对县级应急处置工作的督导，并根据需要组织调派有关队伍和专家，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4 响应调整和终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危险因素和病例的变化，由本级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调整和终止响应的建议，报本级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上一级指挥部报告。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和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最后1例相关病例经过最长潜伏期再无新发病例出现。

5.4.1 I级、II级响应终止

较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达到应急响应终止条件的，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I级、II级响应的建议，报市指挥部批准后终止I级、II级响应，并向省卫健委报告。

5.4.2 III级响应终止

市指挥部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属地处置进展，适时终止III级响应。

6 应急保障

6.1 资金保障

市县财政部门按照各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按规定落实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的财政补助政策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经费。

市县发展改革部门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经费。

市县医保、卫生健康等部门组织执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病例医学排查和治疗费用纳入医保报销等相关政策。

6.2 物资保障

市县工信、发展改革、财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建立本级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药和物资储备及调拨机制。

6.3 通信保障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需要，通信管理部门组织相关电信运营商为召开电视电话会议、通信传输等提供保障。

6.4 交通保障

市县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部门组织协调相关单位（企业）为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中的人员、物资、装备等快速投送和优先通行提供保障

7 后期处置

7.1 总结评估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专家学者和参与处置的人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总结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溯源和流行病学调查概况、病例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置中存在的问题、取得的经验、终止响应后需进一步跟踪落实及常态工作相关建议。

7.2 抚恤和补助

市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致病、致残、死亡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被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的人员，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山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规定，享受相应待遇。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牺牲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并依规抚恤优待烈士遗属。对直接参与传染病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一线工作人员，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计发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7.3 征用补偿

市指挥部应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响应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的物资和劳务进行评估，并归还或给予补偿。

8 宣贯和培训演练

8.1 预案宣贯

市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宣贯，对社会公众开展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知识技能的宣传和教育。

8.2 培训演练

市指挥部及办公室、成员单位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应急处置培训，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

9 预案管理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本预案由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县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印发后，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市指挥部成员可编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部门或单位应急预案，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各工作组可制定联动方案，并与本预案做好衔接。相关预案、方案印发后，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 附件:1. 吕梁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标准和应急响应条件
2. 吕梁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及职责
3. 吕梁市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咨询电话：8224719



政策解读

附件 1

吕梁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标准和应急响应条件

特别重大	重 大	较 大	一 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肺鼠疫、肺炭疽在大、中城市发生并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的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涉及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发生新发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传染病重新流行。 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周边以及与我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国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在一个县级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的县（市、区）。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腺鼠疫发生流行，在一个市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 20 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两个以上市。 霍乱在一个市行政区域内流行，1 周内发病 30 例以上，或疫情波及 2 个以上市，有扩散趋势。 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两个以上县（市、区），1 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以上。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市、区）以外的地区。 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预防接种或群体性预防性用药出现人员死亡。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或死亡 5 人以上。 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国境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省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5 例，流行范围在一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 腺鼠疫方式流行，在一个县级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 10 例以上；或波及 2 个以上县（市、区）。 霍乱在一个县级行政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10-29 例，或波及 2 个以上县（市、区），或市级以上城市的市区首次发生。 一周内在一个县级行政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1 倍以上。 在一个县级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预防接种或群体性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49 人，或死亡 4 人以下。 市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腺鼠疫在一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10 例。 霍乱在一个县级行政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9 例以下。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 30-99 人，未出现死亡病例。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9 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 级响应	II 级响应	III 级响应	III 级响应

附件 2

吕梁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及职责

指挥机构职责	
指挥长	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	市政府副秘书长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市应急管理局长
	吕梁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武警吕梁支队副支队长
市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公共卫生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等公共卫生防范控制工作，制定公共卫生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较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市层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应对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较大公共卫生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卫健委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力量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协调组织较大公共卫生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指导县市区做好吕梁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卫生事件应对等工作。	

吕梁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及职责

成员单位	职 责
市卫生健康委	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建设和日常管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卫生应急队伍；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监测、评估、报告，组织认定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汇总、上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向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组织督导检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等。
市委宣传部	负责指导、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参与心理危机干预和防病知识普及；根据市指挥部的安排，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及媒体记者采访。
市委网信办	负责指导各有关部门主动开展自身工作领域的舆情监测工作，指导涉事部门及时正面发声、回应网民关切、引导网上舆论。组织各新闻网站推送市指挥部及有关部门授权发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应急处置宣传报道和防病知识。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应急救灾储备物资的储备、调度和日常管理，保证供应。
市工信局	负责组织应急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的生产、储备和调度，保证供应；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和相关信息核查工作。
市教育局	负责督促学校落实防控工作主体责任，强化宣传教育；在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督促学校在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做好紧急应对及处置工作，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
市科技局	负责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防治技术研究方案，组织科研力量开展应急防治技术科研攻关，协调解决检验技术、药物、疫苗研发和应用中的科技问题。
市公安局	负责密切关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社会动态，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各类治安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保障社会秩序；协助卫生健康部门依法实施强制隔离措施，必要时协助卫生健康部门进行密切接触者追踪；做好交通疏导，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车辆通行。

成员单位	职 责
市民政局	负责做好传染病死亡患者的尸体火化处理和其他善后工作；协调开展社会捐助工作，做好捐赠款物的管理和发放工作。组织动员社区、村委会力量参与群防群治。
市财政局	负责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加强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市医保局	负责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病例救治费用的医疗保障工作；将患者救治所需的医目录外费用，临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对患者救治必需的药品和医用耗材开辟绿色通道（备案采购）通道，确保临床使用需求。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指导相关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山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规定，落实在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收到伤害，被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指导有关单位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有关规定，对直接参与传染病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一线工作人员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或可能引发次生的环境污染进行应急处置。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协助开展乘坐交通工具人员的交通检疫、查验工作，防止传染病通过交通工具传播；组织协调疫区公路、水路及航空器的交通管理工作，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人员和防治药品、器械及有关标本物资的运送。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家畜家禽人畜共患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工作。开展与人密切接触的家畜家禽感染人畜共患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协助开展初级农产品（种植业产品和畜禽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信息通报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落实陆生野生动物疫情防控措施。
市商务局	负责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应情况的监控，协调组织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组织做好参加经贸活动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外经贸活动期间跨区域传播扩散，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
市外事办（对台办）	负责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涉外事务；收集国（境）外、媒体有关报道情况，做好外媒记者的管理工作。负责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涉台港澳应急救治的协调联络和宣传工作，负责与省台办联系协调。

成员单位	职 责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产品的市场监管管理工作，维护市场秩序。根据需要对导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经营活动采取临时管理措施。负责重大食物中毒事件的综合协调处置；负责对药品、疫苗等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及医疗器械的监管；做好生产加工、流通、消费环节食品中毒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
市应急管理局	承担总指挥部日常工作，督促落实总指挥部决策部署，协调有关部门及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组织、指导应急预案的修订和管理。
市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督促指导旅行社做好团队游客的健康宣传和安全管理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旅游团队中发生和跨地区传播扩散。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指导落实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牺牲人员烈士认定，及烈士遗属抚恤优待工作。
市红十字会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具体情况，向社会发出紧急救助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并依据有关规定分配募捐款物；组织公众和志愿者服务团队开展初级卫生救护和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吕梁军分区	负责驻吕部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所属部队有关卫生资源，支援地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武警吕梁支队	负责本支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配合公安机关做好事件现场的控制工作。
吕梁机场	负责对乘坐飞机的人员进行查验工作，将发现的传染病人和疑似传染病人移交指定的医疗机构处理，防止传染病通过航空运输的环节传播；确保事件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送。
吕梁火车站	负责对乘坐火车的人员进行检疫、查验工作，将发现的传染病人和疑似传染病人移交指定的医疗机构处理，防止传染病通过铁路运输的环节传播。确保事件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送。

附件 3

吕梁市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组 别	职 责
综合协调组	组长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外事办、吕梁军分区、武警吕梁支队等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综合协调日常事务；负责联防联控会议的组织和重要工作的督办；负责信息收集、汇总、互通、报送等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部门间综合研判，向市指挥部及办公室提出预警、响应、发布的相关意见、建议和策略、措施；负责专家委员会的联系和协调；承担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相关事宜。
医疗防疫组	组长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成员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外事办、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医保局、市疾控中心、市红十字会、吕梁机场、吕梁火车站、吕梁军分区、武警吕梁支队等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制定和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诊疗和防控技术方案；提出完善的应对策略和措施建议；统一组织实施各项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措施，并对措施落实情况督导检查；承担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相关事宜。
应急保障组	组长单位：市发改委 成员单位：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医保局、吕梁机场、吕梁火车站、武警吕梁支队等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和协调防控应急和医疗救助物资保障工作；评估和协调防控应急等物资供需、生产、储备、运输等事宜；协调安排防控应急和医疗救助物资保障专项资金；监测和保障生活必需品等市场动态及供给，维护市场秩序；负责保障工作信息的管理；负责督促指导交通运输企业落实重点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的防控措施；负责处置与突发事件相关的社会治安事件，打击相关违法犯罪行为；督促和检查各项保障措施落实情况；承担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相关事宜。

组 别	职 责
新闻宣传组	组长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外事办、市委网信办等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开展舆情监测，及时澄清事实；协助相关部门宣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防控知识；承担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相关事宜。
科研技术组	组长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制定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技术方案，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关键检测、检验、诊疗技术攻关，协调和解决技术研发和应用中的科技问题，跟踪和报告最新科技发展相关信息，承担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相关事项。
善后处置组	组长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制定相关计划和工作方案，恢复社会正常的生活生产秩序；指导当地政府对参与应急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工作人员按照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应急工作中紧急调集、征用的物资和劳务进行合理的补偿；根据需要对重点人群开展心理咨询、危机干预和社会工作服务；承担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相关事项。
专家咨询组	组长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及市级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检验检测机构。 主要职责： （1）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级别以及采取的措施提出建议； （2）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准备提出咨询建议； （3）参与制定、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 （4）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进行技术指导； （5）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意见； （6）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和市卫生健康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十四五”新基建规划 等 22 个市级专项规划通知

吕政办发〔2021〕6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吕梁市“十四五”新基建规划》《吕梁市“十四五”新业态规划》《吕梁市“十四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吕梁市“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吕梁市“十四五”高品质生活建设规划》《吕梁市“十四五”非常规天然气利用发展规划》《吕梁市“十四五”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事业规划》《吕梁市“十四五”能源革命及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吕梁市“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吕梁市“十四五”新装备规划》《吕梁市“十四五”新材料规划》《吕梁市“十四五”新产品规划》《吕梁市“十四五”未来产业发展规划》《吕梁市“十四五”军民融合发展规划》《吕梁市“十四五”转型综改试验

重大改革规划》《吕梁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吕梁市“十四五”退役军人服务和保障规划（2021—2025 年）》《吕梁市“十四五”“六最”营商环境建设规划》《吕梁市农业现代化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规划》《吕梁市“十四五”“一带一路”开放型经济发展及对外开放新高地建设规划》《吕梁市“十四五”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规划》《吕梁市“十四五”文化旅游会展康养产业发展规划》等 22 个“十四五”市级专项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0 日

（此件删减后公开）

政策咨询

扫描右方二维码阅读 22 个专项规划及政策解读：



扫码阅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教育、科技、交通运输、 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1〕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教育、科技、交通运输、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20〕7号）、《吕梁市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19〕40号），加快推进吕梁教育事业现代化发

展，现就我市教育领域市和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主要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按照全市的总体部署和要求紧密结合我市实际，科学合理划分教育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加快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明晰、区域均衡、运转高效的现代财政制度，进一步完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管理机制，提升教育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推进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更好地适应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明确市政府在全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确认和支出责任划分上的决定权，强化市级统筹，按照“谁的财政事权谁承担支出责任”的原则，确定市、县政府支出责任，确保各级履行本区域教育领域的权责和属地管理责任，充分调动各级发展教育事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坚持科学规范，明晰划分权责边界。合理界定政府与市场的边界，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合理确定政府提供教育领域公共服务的范围和方式，根据受益范围、影响程度、财力状况及属地原则，合理确定市级和县政府教育领域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和分担方式，

细化权责事项，做到明晰规范。

——坚持突出重点，推动公共服务均衡发展。以义务教育、学生资助等基本公共服务为重点，强化市级与县级分级负责机制，落实国家、省、市基础标准（含基准定额等，下同），加快推进教育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化。

——坚持分类施策，积极稳妥推进改革。保持现行财政教育政策体系总体稳定，兼顾当前与长远，合理统筹、分类协调推进改革。对现行划分较为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事项予以确认；对现行划分不尽合理、改革条件相对成熟的事项进行调整；对尚不具备改革条件的事项，明确改革方向，暂时延续现行划分格局，适时调整完善。

二、主要内容

市级与县财政事权划分为义务教育、学生资助、其他教育（含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等）3 大类 30 项，按照教育经费现行基础标准，合理确定市级和县应承担的支出责任和分担比例。

（一）义务教育。

主要包括公用经费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校舍安全保障、已摘帽贫困地区学生营养餐补助、其他经常性事项、阶段性任务和专项工作事项及其他事项 12 项。义务教育总体为中央、省、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全市执行国家、省或市级基础标准，市级和县按照分级负担比例

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1. 公用经费。全市执行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国家基础标准，资金分担办法为：中央负担 60%（其中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相关政策的县为 80%），省级负担 20%（其中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相关政策的县为 10%），市级负担 8%（其中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相关政策的县为 4%），县级负担 12%（其中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相关政策的县为 6%）。其中市属学校除中央、省资金外，其余由市财政负担；体制管理型直管县除中央资金外，其余由省、县按照 7: 3 比例负担，市级不负担。公办学校现有公用经费补助标准高于基准定额的，要确保水平不降低，同时鼓励市、县结合实际提高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省政府核定全市享受生活补助的学生比例，全市执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市、县可以结合实际分档确定非寄宿生具体生活补助标准。资金分担办法为：中央负担 50%，省级负担 25%，市级负担 10%，县级负担 15%。

3. 已摘帽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我市试点县执行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国家基础标准，中央财政给予生均定额奖补，相关县（区）结合实际确定并按照国家基础标准统筹安排资金。试点范围根据国家扶贫政策动态调整。

4. 农村寄宿制学校及特殊教育学校学生生活补助。提高已摘帽贫困县农村寄宿制学校及全市特殊教育学校寄宿生和其他县农村寄宿制学校的已脱贫建档立卡家庭子女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全市执行市级提高标准，所需资金市、县按照 3: 7 比例分担，其中市属学校由市财政全额负担。

5. 校舍安全保障。我市执行农村公办学校校舍单位面积补助国家基础标准，资金分担办法为：中央负担 60%，省级负担 40%。城市公办学校补助标准由市、县分别负责制定，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承担。今后根据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进程和中央、省统一部署，适时建立城乡统一的校舍安全保障机制。

6. 其他经常性事项。

(1) 免费提供地方课程教科书。所需资金按照学校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隶属关系分级负担。

(2)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省级特岗岗位计划教师工资性补助，执行中央特岗计划教师补助标准，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负担。

(3) 集中连片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执行全省基础标准，所需资金除中央奖补资金外，不足部分由省级财政负担。

7. 涉及阶段性任务和专项性工作的
事项。

(1) 改善已摘帽贫困地区薄弱学校

基本办学条件补助。全市执行义务教育学校全省基本办学标准，所需资金按照学校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统筹安排，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相关转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今后根据城乡义务教育改革发展形势，适时调整支持内容、范围和重点。

(2) 教师培训专项工作补助。所需资金按照学校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隶属关系由当地财政统筹安排，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市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市级教育部门统一组织的全市教师轮训。

(3) 已摘帽边远贫困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计划教师选派专项工作补助。全市执行国家基础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 5: 5 比例分担，地方负担部分由省级财政负担。

8. 其他事项。对巩固落实城乡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政策，中央和省级财政继续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对地方义务教育教师工资经费统筹给予支持，市、县财政按规定统筹使用相关转移支付和本级财力确保按时足额发放。

(二) 学生资助。

主要包括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 9 项事权。学生资助总体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全市执行国家或省、市基础标准，市级和县按照分级负担比例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1. 学前教育资助。

(1)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全市执行全省基础标准，所需资金除中央奖补资金外，不足部分省级负担 40%，市级负担 30%，县级负担 30%。其中市属幼儿园除中央、省资金外，其余由市财政负担；体制管理型直管县除中央资金外，其余由省县按照 7: 3 比例分担。

(2) 已摘帽国家级贫困县农村学前教育营养膳食补助。执行市级基础标准，所需资金市、县按照 5: 5 比例分担。

2. 普通高中资助。

(1)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国家制定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分省补助标准，我市免学杂费标准按照省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对民办学校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学校免学杂费标准予以补助。所需资金中央负担 60%（其中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相关政策的县为 80%），差额部分由省级与市县财政按照学校隶属关系分级分比例分担，其中市属学校省市财政分担比例为 1: 9，已摘帽贫困县学校省县财政分担比例为 5: 5，其他县学校省县财政分担比例为 3: 7。

(2)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全市执行国家基础标准和资助比例，所需资金中央负担 60%（其中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相关政策的县为 80%），地方负担 40%（其中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相关政策的县为 20%）。地方负担部分按照学校现行管理

体制和经费隶属关系分级负担，其中市属学校由市级财政负担，已摘帽贫困县学校省县财政分担比例为 5: 5，其他县学校和民办学校按属地原则由当地财政承担。

(3) 已摘帽贫困县普通高中已脱贫建档立卡家庭学生生活费补助。执行市级基础标准，所需资金市、县按照 5: 5 比例分担。

3. 中等职业教育资助。

(1)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国家制定国家基础标准并负担 60% (其中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相关政策的县为 80%)，全市执行省基础标准，除中央补助外，差额部分由省级与市县财政按照学校隶属关系分级分比例分担，其中市属学校省市财政分担比例为 1: 9，已摘帽贫困县学校省县财政分担比例为 6: 4，其他县学校省县财政分担比例为 3: 7，民办学校按属地原则由当地财政负担。

(2)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全市执行国家基础标准和资助比例，所需资金由中央负担 60% (其中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相关政策的县为 80%)，地方负担 40% (其中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相关政策的县为 20%)。地方负担部分按照学校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隶属关系，由省级与市县财政按比例分担，其中市属学校由市级财政负担，已摘帽贫困县学校省县财政分担比例为 5: 5，其他县学校及民办学校按属地原则由当地财政承担。

(3) 中等职业教育已脱贫建档立卡家庭生活费补助。执行市级基础标准，所需资金市、县按照 5: 5 比例分担。

4. 高校专科国家助学金。全市执行国家基础标准，国家助学金资助比例由省级统一确定。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地方按 6: 4 比例分担，地方负担部分全部由市级负担。

(三) 其他教育。

主要包括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其他教育等 9 项事权。其他教育总体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全市执行国家或省基础标准，市和县按照支出责任承担所需资金，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对市县统筹给予支持。

1. 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支持地方公办民办并举、多种形式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所需资金按照幼儿园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隶属关系由市级和县级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对市、县统筹给予支持。

2. 学前教育公用经费保障。市和县执行全省基础标准，所需资金按照学校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隶属关系由市级和县级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3.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所需资金按照属地原则由市级和县级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对市、县统筹给予支持。

4. 提高两区县农村幼儿教师待遇，确保农村幼儿教师工资不得低于本地最低工

资标准。所需资金按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隶属关系由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对县统筹给予支持。

5. 发展特殊教育。所需资金按照学校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隶属关系由市级和县级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对市、县统筹给予支持。

6. 普通高中公用经费保障。全市执行省基础标准，所需资金按照学校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隶属关系由市级和县级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对市县统筹给予支持。公办学校现有公用经费补助标准高于全省基础标准的，要确保水平不降低，同时鼓励市、县结合实际提高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7. 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所需资金按照学校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隶属关系由市级和县级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对市、县统筹给予支持。

8.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支持专业和实训基地建设，支持“双高”计划建设，加强“双师型”专任教师培养培训。所需资金按照学校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隶属关系由市级和县级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省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对市县统筹给予支持。

9. 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对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任用且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贴，所需资金由省与县财政按 4: 6 比例分担；对其余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贴，所需

资金由省与县财政按 2: 8 比例分担。

上述义务教育、学生资助等基本公共服务相关具体事项，国家、省或市统一制定和调整基础标准；各县在确保国家、省和市基础标准全部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如需制定高于国家、省和市基础标准的县级标准，应事先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高出部分所需资金自行承担；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县级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和财力状况新增的事项，为县财政事权，由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对上述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县级负担部分，由各县（市、区）通过自有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统筹安排。省财政加大财力性转移支付力度，促进省以下财力均衡。国家、省、市明确规定比照享受相关区域政策的县（市、区）继续按相关规定执行。

继续教育、民办教育等，其管理和财政支持方式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现行体制和政策执行。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各级支出责任。市、县要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认真执行相关政策，按规定和标准足额安排预算，不留支出“硬缺口”，确保市、县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确保全市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

（二）加强项目预算管理，提高资金

管理使用绩效。市财政要根据基础标准、分担比例等因素，足额安排并提前下达、及时拨付共同财政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出，县（市、区）财政要完整、规范、合理编制项目预算，保证资金及时下达和拨付；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全面实施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成果应用，着力提高资金配置效率、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

（三）适时调整完善制度，促进规范运行。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家教育改革

发展等形势，按照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要求，加快推进教育公共服务大数据平台建设，实现信息共享。严格控制新增市级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对确需出台的实际教育公共服务事项，要兼顾市、县财政承受能力，兜牢保障底线，适时调整完善全市基础标准，动态调整优化全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促进规范运行，不断提升全市教育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吕梁市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科技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8号）精神，加快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现就我市科技领域各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主要目标。

立足我市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制定完整规范、分工合理、高效协同的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加快建

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级和县级财政关系。推进我市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逐步建立起框架清晰、边界明确、权责共担、保障有力的管理机制。

（二）基本原则。

坚持遵循规律，理顺各方支出责任。明确市政府在全市科技领域财政事权确认和支出责任划分上的决定权，按照“谁的财政事权谁承担支出责任”的原则，确定各级政府支出责任；明晰政府与市场功能定位，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

充分调动各方面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快建立完善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投入体系，形成推动科技创新的强大合力；明晰划分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实现权责匹配；明晰确定政府重点支持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基础前沿、社会公益、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等公共科技活动。

坚持问题导向，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提高划分体系的科学性、规范性，统筹推进项目优化整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市级侧重支持全局性、基础性、长远性工作，以及面向我市重点产业领域组织实施的重大科技任务，县（市、区）侧重支持服务基层的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科技创新基地、科技服务体系建设等，构建各具特色的区域创新发展格局。

坚持积极稳妥，分类施策扎实推进。总体设计、全面系统梳理科技领域各类事项，加强与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的协调联动，优化科技创新发展的财政体制和政策环境；对现行划分较为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事项予以确认，对现行划分不尽合理、改革条件相对成熟的事项进行调整，对尚不具备改革条件的事项，明确改革方向，暂时延续现行划分格局，适时调整完善；在保持科技领域现行财政政策总体稳定的基础上，根据相关领域体制机制改革等进展情况，适时调整优化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二、主要内容

按照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和我市科技工作的特点，将科技领域市级与县（市、区）（以下简称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为以下八项内容。

（一）科技研发。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用于支持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等方面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确认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和县（市、区）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1. 基础研究。我市结合基础研究区域布局设立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支持应用基础研究需要的基础前沿学科、交叉学科探索等，由市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通过吕梁市科技专项计划予以支持。县（市、区）根据相关基础研究布局自主设立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由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 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重点产业，培育新兴产业的关键共性技术、产业技术升级，支持工业、农业、社会发展、生态环保等公益性领域的技术研究，在设定时限内进行集成式协同攻关的研究开发与集成创新，由市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主要通过吕梁市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予以支持。县（市、区）根据相关科研任务部署自主设立的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方面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

由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

对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的补助，确认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和县（市、区）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对围绕能源科技革命、工业高质量发展、创建国家、省、市级重点实验室、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各类市级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设发展，财政负担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通过市级科技专项等予以支持。县（市、区）根据本地区相关规划等自主建设的科技创新基地，市县共建的提升县级科技创新能力的创新平台基地，财政负担资金由县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

（三）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对围绕建设高层次科技人才队伍，根据相关规划等统一组织实施的科技人才专项，分别确认为市或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市级通过引导和支持科技创新项目的实施，引进和培育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市级培养支持的人才专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县（市、区）按相关规划等自主实施的科技人才引进、培养支持等人才专项，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对通过风险补偿、后补助、创投引导

等财政投入方式支持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确认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和县（市、区）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市级财政主要通过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运用市场机制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促进关系全市重点领域、重点产业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县（市、区）财政结合本地区实际，通过自主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支持本区域重点产业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市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

（五）区域创新体系建设。

对推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财政负担资金，确认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和县（市、区）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加快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完成区域经济转型升级目标任务，努力创建国家级、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中心，培养高科技领军企业，推进市级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等工作，由市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县（市、区）根据本地区相关规划等自主开展的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等，由县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

（六）科学技术普及。

对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提高全民科学素质等工作的保障，确认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和县（市、区）财政

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对市级层面开展科普工作的保障，由市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对县（市、区）层面开展科普工作的保障，由县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

（七）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对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确认为市级或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对市级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级科研机构承担的县（市、区）政府委托任务，由县财政给予合理补助。对县（市、区）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八）科技领域的其他未列事项。

市级基本建设支出按市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市级财政事权或市级与县以下共同财政事权事项。科技管理与服务，高校、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按照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渠道保障或支持。对我市获得省科学技术奖项目，市级配套奖励由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县（市、区）根据本地区实际进行配套奖励，由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社会科学研究领域，对围绕关系经济

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历史文化问题、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建设的重大基础理论问题开展的研究，以及推动市委市政府智库建设等事项，由市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鼓励县财政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县（市、区）结合本地区实际，根据相关规划等自主设立的社会科学研究方面的专项（基金等），由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推进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各县（市、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保障改革工作有序推进。

（二）增强财力保障。

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要始终坚持把科技作为支出重点领域，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做好预算安排，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确保财政科技投入只增不减。同时，加大基础研究等公共科技活动支持力度，完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投入机制，推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与基地建设全面发展。

（三）深化相关改革。

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使科技资源得到高效的利用，科技

与社会发展更加紧密结合。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按照推进“放管服效”改革的要求，不断深化科研经费管理改革，让经费更好地为人的创造性活动服务。探索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四）推动任务落实。

为更好履行政府科技管理职能提供保

障，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在全面系统梳理的基础上，抓紧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今后在制定或修订相关地方性法规时，要推动体现科技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基本规范，加强法治化、规范化建设。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吕梁市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推进我市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51号）和《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19〕40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主要目标。

在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总体框架下，遵循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规律，合理划分我市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县（市、

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通过改革形成与现代财政制度相匹配、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相适应的划分模式，不断提高交通运输供给质量和效率，为加快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统筹兼顾公平与效率。在立足交通运输领域民生实事和受益范围的基础上，科学界定和合理划分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在满足政策和制度公平性的基础上，着力解决我市交通运输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不断提高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

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在落实中央、

省政策的基础上，适度强化市级承担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和能力，落实好县（市、区）责任，充分发挥县（市、区）区域信息、管理优势和积极性，保障改革举措落实落地。

推动交通运输行业发展。在遵循法律法规和历史沿革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我市现行体制机制及运行模式有效性与交通运输发展需要的适应性，对存在问题的事项进行调整和完善，稳步推进交通运输领域相关改革。

二、主要内容

根据中央、省方案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市交通运输工作特点，按照市级财政事权、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县（市、区）财政事权三个层次，分别划分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综合交通等六个方面市与县（市、区）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其中，经营性公路等可通过市场机制提供的事项，由企业承担支出责任。

（一）公路。

1. 国家高速公路。市与县（市、区）配合省级共同承担国家高速公路应急处置职责。市级承担国家高速公路建设中征地拆迁的综合协调，县（市、区）承担征地拆迁的执行实施。鼓励县（市、区）积极参与投资建设运营国家高速公路。

2. 普通国道。市与县（市、区）共同承担除省级负责部分以外的普通国道建设、运营、应急处置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

施。市级承担普通国道建设中征地拆迁的综合协调，县（市、区）承担征地拆迁的执行实施。

3. 省级高速公路。市与县（市、区）共同承担省级高速公路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应急处置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市级承担省级高速公路建设中征地拆迁的综合协调，县（市、区）承担征地拆迁的执行实施。

4. 普通省道。市与县（市、区）共同承担除省级负责部分以外普通省道建设、运营、应急处置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市级承担普通省道建设中征地拆迁的综合协调，县（市、区）承担征地拆迁的执行实施。

5. 农村公路。市级承担全市范围内重要农村公路的政策制定、行业管理、技术指导、监督评价等职责。县（市、区）承担农村公路的专项规划、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应急处置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市级可给予适当补助。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按照吕政办发〔2021〕11号文件规定执行。

6. 道路运输站场。市级配合省级承担全市道路运输站场的专项规划、标准制定、监督评价、跨区域等特殊事项的综合协调职责。县（市、区）承担道路运输站场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市级可给予适当补助。

7. 道路运输管理。市级承担全市道路

运输管理的专项规划、标准制定、监督评价、跨区域公益性运输服务等职责。县(市、区)承担除省级、市级负责部分以外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二) 水路。

1. 水运绿色发展。市与县(市、区)共同承担除中央、省级负责部分以外的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2. 黄河干线航道、其他内河航道、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市级配合省级承担专项规划、监督评价等职责。县(市、区)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市级可给予适当补助。

3. 客运码头安全检测设施、农村水上客渡运管理。市级承担政策制定、专项规划、监督评价等职责。县(市、区)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4. 地方管理水域水上安全监管和搜寻救助。市与县(市、区)共同承担搜寻救助事项的执行实施。县(市、区)具体承担水上安全监管事项的执行实施。

(三) 铁路。

1. 干线铁路。市与县(市、区)共同承担除中央、省级负责部分以外干线铁路的组织实施及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2. 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支线铁路、铁路专用线。市与县(市、区)共同承担除省级负责部分以外的建设、养护、

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实施。

3. 由省级决策的铁路公益性运输。市与县(市、区)共同承担除省级负责部分以外的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4. 其他事项。市级承担铁路沿线(红线外)环境污染治理和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工作任务部署、方案制定、协调指导职责。县(市、区)承担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市与县(市、区)共同承担除国家铁路、国家铁路运输企业实际管理合资铁路外的其他铁路的安全保卫职责。

(四) 民航。

1. 运输机场。市与县(市、区)共同承担除省级负责部分以外的运输机场建设、维护、运营、机场公安以及机场净空保护、外围配套公共基础设施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2. 通用机场。市级配合省级承担全市通用机场布局和建设规划等职责。市与县(市、区)共同承担通用机场建设、维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3. 航空市场培育。市级配合省级承担全市航空市场培育专项规划、监督评价等职责。市与县(市、区)共同承担除省级负责部分以外的航空市场培育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五) 邮政。

1. 邮政业安全管理和安全监管、其他邮政公共服务。市与县(市、区)共同承担除中央、省负责部分以外的职责及具体

事项的执行实施。

2. 邮政末端基础设施、邮政业环境污染治理。市级承担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和快递服务末端基础设施、邮政业绿色环保、环境污染治理等协调指导、专项规划、监督评价等相关职责。县（市、区）承担建设、维护、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六）综合交通。

1. 运输结构调整。市级配合省级承担全市运输结构调整的规划、监督评价等职责。市与县（市、区）共同承担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2. 综合运输枢纽与集疏运体系。市级配合省级承担全市综合运输枢纽与集疏运体系的规划、监督评价等职责。市与县（市、区）共同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3. 综合执法。市级承担全市（含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宏观管理、政策制定、监督评价等职责，承担离石区交通运输执法，承担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县（市）承担除省、市级负责部分以外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4. 综合交通应急保障。市与县（市、区）共同承担除中央、省级负责部分以外的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军民融合和国防交通动员能力建设与管理、国家特殊重点物资运输保障等职责及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此外，市与县（市、区）在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综合交通领域的履职能力建设主要包括：相关领域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重大问题研究，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与相关法规制定，基础类、公益类地方标准制定，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信息化建设，开展国际合作，与交通运输行业履职能力相关的专项工作等事项。市级单位由市级承担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县（市、区）单位由县（市、区）承担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改革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与协调配合，认真执行相关政策，履行好提供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二）落实支出责任，强化投入保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要依据本方案，按规定做好预算安排和投资计划，切实落实支出责任。对属于县级财政事权的，原则上由县级人民政府通过自有财力安排，确保县级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县（市、区）政府履行财政事权、落实支出责任存在收支缺口的，市级可根据不同时期发展目标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三）协同推进改革，形成良性互动。要积极稳妥统筹推进我市交通运输领域财

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交通运输领域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公路等领域管养分离、事企分开等行业重大改革有机衔接、整体推进、务求实效，形成良性互动、协同推进的局面。要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盘活存量资金，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交通运输领域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完善配套制度，促进规范运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要在全面系统学习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基础上，抓紧修订相关管理制度，逐步实现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法治化、规范化。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吕梁市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建一〔2021〕63号）和《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19〕4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在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总体框架下，合理划分应急救援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构建形成与现代财政制度相匹配、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相适应的划分模式，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平

衡的市以下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积极推进我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二、主要内容

（一）预防与应急准备。

1. 应急管理制度建设

将研究制定市级应急救援领域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技术规范，市级应急救援规划编制，全市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编制，以及由市级直接组织的应急预案演练等，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市、区）研究制定本级规范性文件、应急救援规划编制、应急预案编制，

以及由县（市、区）组织开展的应急预案演练等，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2. 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将全市应对重大灾害和突发事件协调联动机制建设、市级应急指挥中心（基地）建设与运行维护、市级应急物资储备、市级应急避难设施建设，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市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政府专职消防员队伍、森林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确认为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市、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市、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3. 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将全市统一的应急管理系统建设，确认为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市、区）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级主要负责市级部门信息系统软硬件配备及维护；县（市、区）主要负责本级信息系统软硬件配备及维护。

4.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将市级部门开展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对各县（市、区）和驻吕企业、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检查，市级部门直接组织的安全生产巡查、安全生产和消防考核、安全生产风险分级

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生产行政审批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非煤矿山安全监察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事项，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5. 应急宣传教育培训

将市级部门直接组织开展的全市性应急普法及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市、区）组织开展的应急普法及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二）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及监测预警。

1. 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

将全市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和重点隐患排查，确认为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市、区）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级主要负责市级部门直接开展的跨区域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与隐患排查、数据质量核查、全市性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编制相关支出，以及市级为国家、省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提供数据支撑的相关支出；县（市、区）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划内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与隐患排查、数据质量

核查、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编制相关支出，以及县（市、区）为国家、省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提供数据支撑的相关支出。

2. 灾害事故监测预警

将全市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及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应急信息员队伍建设，确认为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市、区）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级主要负责市级部门直接实施的全市性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及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应急信息员队伍建设支出；县（市、区）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划内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及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应急信息员队伍建设支出。

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中相关信息化工作纳入全国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三）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

将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重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市级以上启动应急响应的特别重大和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确认为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市、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其他由县（市、区）负责的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等，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四）其他事项。

应急救援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应急救援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是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二）落实支出责任。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践行安全发展理念，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根据确定的应急救援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合理安排预算，及时下达资金，切实落实支出责任。跨区域调动救援队伍按照“谁调动，谁补偿”的原则承担相应支出责任。根据“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着力优化支出结构，提高应急救援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推动县级以下改革。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合理划分县级以下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要加强县级统筹，适当增加和上移由县（市、区）政府承担的应急救援领域支出责任，加大对区域内乡（镇、街道办）支持力度，提高乡（镇、街道办）的财政保障能力。

（四）协同推进改革。应急救援领域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同其他领域改革紧密结合、协同推进、良性互动，形成合力。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阶段地质灾害调查监测等事项，按国家有关要求由相关部门共同研究确定。国家综合性消防

救援队伍完成整合前，总体维持原公安消防部队财政管理模式，各级政府承担的支出责任不变；队伍整合完成后，根据队伍管理体制、事权职责相应调整支出责任。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财政局

咨询电话：8237020、8225186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吕政办发〔2021〕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新修订的《吕梁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2008年12月21日印发的《吕梁市储备粮管理暂行规定》（吕政办发〔2008〕159号）同时废止。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市级储备粮管理，发挥市级储备粮宏观调控作用，维护全市粮食市场稳定，根据《山西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市级储备粮的计划、储存、动用以及监督等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市级储备粮，是指市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全市粮食供求，稳定粮食市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含成品粮和食用油）。

第三条 市级储备粮管理应当坚持政府主导、分级负责、调控顺畅、安全有效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粮食安全责任制，加强市级储备粮管理，完善市级储备粮工作机制，按照省下达的储备粮总量计划或者动态调整要求，确定市级储备规模，制定、下达市级储备粮计划。

承担市级储备粮任务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市级储备粮储存安全，依法履行市级储备粮食品安全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第五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市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组织实施市级储备粮计划，建立市级储备粮业务管理制度，加强粮食储备信息化建设，对市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实施监督检查。

市财政部门负责市级储备粮贷款利息、保管费用和轮换费用（以下统称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建立市级储备粮基金，保证及时足额拨付，并对市级储备粮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市级储备粮相关工作。

农业发展银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市级储备粮信贷资金需要。

第六条 承担市级储备粮储存任务的单位（以下简称承储单位）负责市级储备粮的日常运营管理，对承储的市级储备粮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负责。

承储单位应当在农业发展银行开立基本账户，并接受信贷监管。

第七条 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市级储备粮。

第二章 计 划

第八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应当会同市财政部门，根据省下达的储备粮总量计划、本市宏观调控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提出市级储备粮计划（其中口粮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根据市级储备粮计划，会同市财政部门、农业发展银行制定、下达市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计划。

承储单位应当根据市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市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

第十条 市级储备粮按照规定实行均衡轮换，也可按储存期小麦 4 年，玉米 3 年，面粉和大米 6 个月，食用油 1 年，到期轮换。

承储单位应当结合市级储备粮的储存品质和入库生产年限，逐级提出轮换计划申请，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部门 and 农业发展银行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承储单位应当将市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的执行情况，按照规定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部门 and 农业发展银行。

第三章 储 存

第十二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布局合理、节约成本和便于监管的原则确定承储单位。承储单位应当具备下

列条件：

（一）仓（罐）容规模达到市级储备粮安全储存的规模，仓储条件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仓（罐）型、进出方式、品种、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

（三）具备粮食储存安全需要的智能化仓储设施和信息化管理技术；

（四）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粮食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及食品安全指标检验的仪器和场所；

（五）具有经过专业培训合格的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特种作业人员等管理技术人员；

（六）运营管理和信誉良好，无违法运营记录；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承储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执行储备粮管理法律、法规、规章，遵守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市级储备粮管理的各项制度；

（二）保证入库的市级储备粮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并符合国家规定的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和食品安全指标；

（三）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市级储备粮账实相符、账账

相符，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四）建立储备粮安全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人防、物防、技防等安全防护设施；

（五）对储存管理状况按规定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六）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十四条 承储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三）以市级储备粮和储备设施、设备为债务作担保、清偿债务或者进行期货实物交割；

（四）利用市级储备粮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五）在市级储备粮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六）租仓储存、委托代储；

（七）擅自串换品种、变更储存库点和仓号；

（八）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轻度不宜存、食品安全指标超标；

（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市级储备粮的轮换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优先轮换库

存中接近不宜存或者储存时间较长的储备粮。

承储单位应当在轮换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市级储备粮轮换，超过规定轮换架空期的，不能享受相应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补贴。

承储单位可以从各项结余资金中，按照一定的比例提取储备粮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市级储备粮轮换风险等支出。

第十六条 承储单位依法被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其储存的市级储备粮由发展和改革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调出另储。

第四章 动 用

第十七条 市发展和改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财政部门建立市级储备粮动用预警机制，加强对需要动用市级储备粮情况的监测研判，适时提出动用市级储备粮建议。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市级储备粮：

（一）全市或者部分地区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

（三）市人民政府认为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需要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市发展和改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财政部门提出动用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补库时间、价差处理和费用补贴等内容。

第二十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市级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由承储单位具体组织实施。

紧急情况下，市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决定动用市级储备粮并下达动用命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市级储备粮动用命令。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市级储备粮财政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保管成本变化、企业管理方式、企业改组改制等情况合理确定财政补贴标准。

第二十二条 市级储备粮管理费用补贴实行定额包干，由市财政部门按季度拨付。

市级储备粮贷款利息实行据实补贴，由市财政部门按照同期贷款利率，同农业发展银行清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克扣市级储备粮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信贷资金和市级储备粮基金。

第二十三条 市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贷款规模和市级储备粮基金由市财政

部门负责核定，承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市级储备粮入库成本、贷款规模。

第二十四条 市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立市级储备粮损失、损耗处理制度，按规定处理所发生的损失、损耗。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承储单位的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一）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和管理状况；

（二）市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三）市级储备粮费用补贴使用情况；

（四）市级储备粮仓储设施、设备；

（五）市级储备粮的有关资料、凭证；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市级储备粮的财务收支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二十七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建立定期普查和年度考核制度，对承储单位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动态调整承储任务。

第二十八条 承储单位对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活动。

理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第三十条 公职人员在市级储备粮管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咨询电话：8221358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地震应急预案等 11 部专项预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1〕6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地震应急预案》《吕梁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吕梁市森林草原火灾

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吕梁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吕梁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吕梁市煤

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吕梁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吕梁市冶金机械等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吕梁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吕梁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论述，健全我市抗震救灾工作机制，科学、高效、有序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减轻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维护社会秩序和谐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地震应急救援规定》《山西省地震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吕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1.3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其他区域波及我市的突发地震灾害的应急响应、紧急救援、应急恢复等工作，以及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积极开展地震风险防范工作，降低地震灾害风险，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地震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1.4.2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

建立全市统一的抗震救灾指挥系统，按照地震灾害影响程度，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具体组织实施抗震救灾工作。

1.4.3 科学研判，高效应对

加强地震监测和预警工作，及时准确把握本地区地震趋势变化，积极做好应对

突发地震的技术准备，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1.4.4 协调联动，社会参与

充分发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筹协调作用，强化部门、军地、企地之间的协作配合，积极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引导公众广泛参与，共同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1.5 地震灾害分级

根据震级和死亡人数，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详见附件2）

2 市抗震救灾指挥体系

全市抗震救灾指挥体系由市、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分别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地震应急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市防震减灾中心主任，市消防救援支队队长、吕梁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武警吕梁支队副支队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吕梁公路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疾控中心、市应

急局、市外事办、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国网吕梁供电公司、地电吕梁分公司、市人防办、团市委、市红十字会、市防震减灾中心、市气象局、市无线电管理局、联通吕梁分公司、移动吕梁分公司、电信吕梁分公司、铁塔吕梁分公司、吕梁银保监分局、吕梁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吕梁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综合救援支队、太铁局吕梁站、吕梁机场。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均由成员单位主要领导承担，如指挥部成员不在岗时，缺位由政府或部门第一责任人负责指派替代人选，承担相应的职责与工作。

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防震减灾中心主任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1。

2.2 现场指挥部

地震灾害发生后，市政府视情成立市抗震救灾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市现场指挥部）。市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分管地震应急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局长、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市气象局局长、市防震减灾中心主任，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吕梁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武警吕梁支队副支队长，灾害发生地县（市、区）长。

市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群众生活保障与涉外组、医学救

护组、基础设施保障与生产恢复组、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震情与灾情监测组、社会治安组、地震灾情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新闻宣传报道组等 10 个工作组。指挥长可结合应急工作需要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2.2.1 综合协调组

组 长：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分、市应急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吕梁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吕梁支队，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及时汇总、报告灾情和救援进展情况；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承办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吕梁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武警吕梁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综合救援支队、市能源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吕梁机场、团市委、市红十字会，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统筹配置抢险救援力量，调配救援队伍及相关救援机械与装备，协调救援队伍之间的衔接与配合，搜索营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紧急空运、空投工作。为应急救援提供相关图件和遥感资料。

2.2.3 群众生活保障与涉外组

组 长：市应急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发改委、市应急局、市外事办、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团市委、市红十字会、吕梁银保监分局，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资金物资保障措施；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调用和发放灾区生活必需品，做好灾民紧急转移安置，做好志愿者管理，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灾区市场供应，指导灾区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指导银行机构提供正常金融服务；接收和安排国内外捐赠、国际援助，处理涉外事务。

2.2.4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市卫健委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疾控中心、市工信局（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红十字会，事发地县（市、区）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整合、调配紧急医学救援队伍、药械、车辆等医疗卫生资源；负责市级医药储备调拨；开展灾区伤员医学救援、卫生防疫和群众安置点医疗卫生服务及心理援助；实施饮用水卫生监测监管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预防控制传染病及疫情暴发，应对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按照《重大突发事件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规程》，妥善开展遇难人员遗体处理，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2.2.5 基础设施保障与生产恢复组

组 长：市发改委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国资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吕梁公路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文旅局、市人防办、市无线电管理局、联通吕梁分公司、移动吕梁分公司、电信吕梁分公司、吕梁银保监分局、国网吕梁供电公司、地电吕梁分公司、太铁局吕梁站、吕梁机场，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地震应急物资的储备、采购、调度，组织机场、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和供电、供水、供气、通信、水利、电力等基础设施抢修维护，保障灾区抢险应急物资供应；协调运力，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组织生产自救，核实受灾工矿商贸和农业损毁情况，指导制定恢复生产方案；指导灾区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指导银行机构提供正常金融服务；落实有关扶持资金，开展恢复生产工作。

2.2.6 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

组 长：市应急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水利

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综合救援支队，事发地县（市、区）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做好次生灾害排查，防范地震可能引发的火灾、爆炸、地面塌陷、放射性物质大量泄漏等次生灾害的发生。

2.2.7 震情与灾情监测组

组 长：市防震减灾中心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事发地县（市、区）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预测预报；负责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污染物防控，保障灾区水质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监视灾区天气变化，提供灾区天气监测、预警、预报信息。

2.2.8 社会治安组

组 长：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武警吕梁支队，事发地县（市、区）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维护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银行、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2.2.9 地震灾情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

组 长：市应急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国网吕梁供电公司、地电吕梁分公司，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建筑物破坏、人员伤亡、地震社会影响和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负责评估地震造成的经济损失，统计社会救灾投入情况，完成地震灾害损失评估报告。

2.2.10 新闻宣传报道组

组 长：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应急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市文旅局、市教育局，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宣传部门。

主要职责：根据现场指挥部提供的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地震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3 风险防控

各级防震减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防震减灾规划，开展地震灾害风险普查，编制风险区划分布图，提出年度地震趋势预测意见。依法对地震重点监测防御区和建筑抗震设防情况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和监控。健全地震灾害预防工作制度，完

善防控体系，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4.1 地震监测

各县（市、区）政府和各级防震减灾部门要健全地震监测网络，优化地震监测台网布局，对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重点部位要加密布设地震观测台站，发挥地震监测效能，提升地震监测能力。同时要实行专业监测同群测群防相结合，鼓励、支持各种形式的群测群防活动。监测人员和监测单位发现出现地震灾害前兆后，要立即进行现场核实并按规定向防震减灾主管部门报告。

4.2 地震预报

各级防震减灾部门要做好震情监视跟踪工作，做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核实、震情会商和震情研判工作。市防震减灾中心配合省地震局开展好地震趋势分析、年度地震中期预报、地震短期预报、地震临震预报与震后预报。根据省政府或省地震局发布的地震预报，组织相关地区加强应急准备。

4.3 地震预警

地震预警信息应当通过市政府确定的地震预警设施、广播、电视、互联网、移动网络、公众服务平台等媒体、机构向社会发布。被确定的媒体和机构应当建立地震预警信息自动接收播发机制，及时、准确地播发地震预警信息。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震情速报

我市发生地震灾害后，市防震减灾中心在 15 分钟内将省地震局给出的地震参数测定报市应急局，市应急局按规定报告市委、市政府、省应急厅，并视情通报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及有关县（市、区）政府；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建议，开展震情监测和灾情评估。

5.2 信息处置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所在县（市、区）政府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市政府，同时抄送市应急局和市防震减灾中心，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发生较大以上地震灾害，应急管理等部门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同时通报有关部门。公安、工信、交通、水利、住建、城管、教育、卫健、自然资源、能源、铁路、民航等有关部门及时将收集了解的情况报市政府，并通报市应急局。

5.3 先期处置

发生地震的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按照本级预案视情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组织乡镇（街道办）政府和村（社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有关责任单位及群众在第一时间开展临灾避险、自救互救、抢险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做好灾情核查和震情监测；组织基层抢险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援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或临时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及时

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采取措施保障救援队伍快速开展救援活动。

5.4 分级响应

市级响应按照灾害分级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地震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市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 3）。

跨市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由省指挥部负责与相邻市进行协调；跨县级行政区域的，由灾区县级指挥部分别指挥，市指挥部予以协调。

5.4.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由地震灾害发生所在地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震情信息，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

（2）市防震减灾中心在震后 15 分钟内向市应急局报告地震三要素（包括时间、地点、震级等）。市应急局 2 小时内将收集到的宏观震中、有感范围、社情动态及社会影响等情况向市委、市政府、省应急厅和省地震局报告。

（3）地震谣传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迅速组织宣传、应急等有

关部门发布权威信息，澄清事实，平息地震谣传；市应急局收集、汇总、研判地震谣传对社会的影响情况，并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地震谣传对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时，市应急局、市防震减灾中心会同宣传、公安等部门组成工作组赴地震谣传影响地区，指导当地政府平息地震谣传，依法处理谣传散布者；防震减灾、公安、宣传、教育等有关部门做好舆情引导工作，尽快稳定社会秩序。

5.4.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由地震发生所在地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本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与震中指挥部进行调度，掌握地震灾情和救援工作信息。

(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及时指导灾区县（市、区）应急指挥部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3)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市应急局、市防震减灾中心联合工作组赶赴地震现场，协调指导抗震救灾。

(4) 市指挥部根据应对工作实际需要或下级指挥部请求，协调增派专业救援力量，组织调运抗震救灾物资装备。

(5) 市指挥部办公室跟踪掌握情况，做好扩大地震应急响应的准备。

5.4.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成立抗震救灾指挥部现场工作组，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指挥长召集副指挥长及主要成员单位负责人在召开市指挥部会议，会商研判地震灾情和地震趋势。

(2) 成立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提出工作措施，组织、指导灾区开展抗震救灾工作，或直接处置灾区临时出现的突发事件。

(3) 尽快查明救灾需求，及时组织开展抢险救灾、自救互救、灾民安置等应急处置工作。

(4) 根据灾情判断和救灾需求，组织、协调抢险救援力量（综合性消防救援、矿山救援和危险化学品救援、紧急医学救援、红十字救援、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各类抢险救援队伍），优先开展灾情收集上报、人员搜救、伤员救治、受灾群众安置等紧急处置工作，及时开展交通管制、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防范、基础设施抢通抢修等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震情、灾情；强化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5) 及时向省委、省政府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动态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按照上级领导指示批示要求，统一部

署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6) 在紧急状况下,市指挥部可向社会公众、企业和社会团体等紧急征用抗震救灾急需的物资、器材等,并对特定区域实行宵禁、封锁等特别处置措施,对生产、贸易等经济活动实施临时管制措施。

(7) 指导非灾区县(市、区)政府做好社会稳定工作;组织相关资源,支持灾区抗震救灾。在实施和结束上述特别处置措施时,应及时向社会、被征用者、被管制对象等公告。紧急状况消除后,及时解除特别处置措施,并及时对被征用物资、器材的损耗和损毁给予合理补偿。

5.4.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做好二级响应工作的基础上,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全市抗震救灾工作。

(1) 移动、联通、电信、铁塔吕梁分公司采取措施,抢修受损的通信设施,协调应急通信资源,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组织构建救援现场通信信息网络,建立灾害现场和抢险救援队伍与市指挥部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市消防救援支队派出前突侦查队伍,协助保障极端条件的通信联络。

(2) 组织调拨救灾帐篷等救灾物资和装备,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援保障

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3) 支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实施跨地区大范围转移救治伤员,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4) 指导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5) 派出地震现场监测与分析预报工作队伍,布设或恢复现场地震观测设施,密切监视震情发展,指导做好余震防范工作。派出地震现场烈度调查与灾害评估队伍,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和烈度评定工作。

(6) 指导灾区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预防和打击有关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7) 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8) 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非灾区县(市、区)政府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5.5 应急措施

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根据灾情和抗灾救灾需要,采取的应急措施详见附件 6。

5.6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7 响应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市指挥部指挥长宣布一、二级响应结束,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三、四级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应急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组成调查评估组开展地震灾害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报同级人民政府。评估报告内容包括地震发生经过、灾害类型和规模、灾害成因、应急响应、人员伤亡、灾情损失、经验教训、改进措施等。

6.2 工作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各级指挥部要对本本次地震灾害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协调指挥、组织实施、预案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并按规定上报。参加抢险救援的各有关单位认真总结抢险救灾工作,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7 恢复重建

7.1 恢复重建规划

市、县政府按照省政府要求组织编制或协助省政府编制一般、较大、重大地震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7.2 恢复重建实施

灾区市、县政府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有关部门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指导。

8 保障措施

8.1 队伍保障

地震灾害救援队伍以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综合救援支队为主力,市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和紧急医学救援队为专业力量,民兵、武警为突击力量,矿山救援和危险化学品救援、社会救援队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为辅助力量。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应急、卫健、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工信等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本部门、本行业抢险、抢修救援队伍的能力建设,配置必要的装备,定期开展技能培训,经常性开展抢险救援演练,增强地震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完善抢险救援队伍之间的应急联动协作机制,提高政府和社会的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救援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发挥市、县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

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各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强化队伍管理和工作保障，为灾情统计报送、评估核查等提供支撑。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各有关研究机构加强地震监测、地震预测、地震区划、应急处置技术、搜索与营救、建筑物抗震技术等方面的研究，提供技术支撑。

8.2 指挥平台保障

各级应急管理和防震减灾部门综合利用现有技术手段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技术，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科学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保障各级政府在抗震救灾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市、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市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

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和地震救援、监测预警、现场调查、人员防护、应急通信、通信指挥、战勤保障、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及药品等的生产供应。

市、县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救援过程中的救援费用予以保障。市财政局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市级响应时经市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对受地震灾害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给予适当支持。

8.4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市、县人民政府应将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纳入当地城乡建设规划，按照实际需求增建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市城市管理局、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人防办等有关部门要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符合相关标准的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8.5 基础设施保障

市无线电管理局、移动吕梁分公司、联通吕梁分公司、电信吕梁分公司、铁塔

吕梁分公司要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短波、超短波等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以上保底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市文旅局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充分利用现有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和多种传播方式，建立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在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直播卫星、短波广播、中波广播，发布应急广播信息，确保至少一种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手段有效、畅通。

市发改委、市能源局指导、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太铁局吕梁站、吕梁机场等建立健全公路、铁路、航空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市气象局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9 附则

9.1 奖励与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2 宣传、培训与演练

宣传、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共青团、红十字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市、县政府及应急、防震减灾部门应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市、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制定演练计划并至少每3年组织开展一次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居委会、村委会、基层组织等，要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各县（市、区）政府制订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报市应急局备案。有关部门结合本部门职能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交通、铁路、水利、电力、

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学校、医院，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险物品生产经营等单位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9.5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4 年 2 月 27 日印发的《吕梁市地震应急预案》（吕政办发〔2014〕6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机构及职责（见网络版）
2. 地震灾害分级（见网络版）
3. 吕梁市地震灾害市级应急响应条件（见网络版）
4. 地震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见网络版）
5. 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见网络版）
6. 地震应急措施（见网络版）

吕梁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防汛抗旱应急救援机制，做好全市水旱灾害的应对工作，保证防洪抢险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山西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吕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吕梁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1.3 工作原则

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坚持以防为主，防抗结合，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应对工作。

2 吕梁市防汛抗旱指挥体系

全市防汛抗旱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

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水利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市水文资源勘测站站长、吕梁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武警吕梁支队副支队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吕梁公路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疾控中心、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市水文站、国网吕梁供电公司、地电吕梁分公司、市无线电管理局、铁塔吕梁市分公司、移动吕梁分公司、联通吕梁分公司、电信吕梁分公司、市消防救援支队、吕梁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吕梁支队、市应急综合救援支队、山西交控集团吕梁南高速公司、山西交控集团吕梁北高速公司、吕梁环城高速公司、山西汾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吕梁火车站。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汛办），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水利局局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增设防汛会商小组和抗旱会商小组，组长由市水利局和市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市防指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2。

2.2 分级应对

符合一级、二级响应条件的水旱灾害在省指挥部的领导下，市及发生地县（市、区）指挥部配合组织抢险救援；符合三级响应条件的水旱灾害由市指挥部组织抢险救援，所在县（市、区）配合，符合四级响应条件的水旱灾害在市指挥部的指导下由灾害发生地县（市、区）指挥部指挥。

跨市界的洪涝灾害抢险救援及抗旱工作，由灾害发生地市级指挥部分别指挥，省指挥部予以协调；跨县级行政区域的洪涝灾害抢险救援及抗旱工作由相关县（市、区）指挥部分别指挥，市指挥部给予协调；县级行政辖区内的由相关县（市、区）指挥部指挥，市指挥部督促并协助指导。

2.3 现场指挥部

根据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设立现场指挥部。市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水利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市水文水资源勘测站站长、吕梁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武警吕梁支队副支队长，灾害发生地县（市、区）长。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

技术组、气象服务组、通信保障组、人员安置组、物资供应组、后勤保障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和宣传报道组等 11 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调整各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

2.3.1 综合组

组 长：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水利局，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应急、水利等相关部门。

职 责：收集、汇总、上报灾情和抢险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工作落实，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吕梁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吕梁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综合救援支队，市防汛抢险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拟定抢险救援方案，调动应急力量，组织抢险救援，协调指导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组织灾情巡查。

2.3.3 技术组

组 长：市水利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

水文站、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事发地县（市、区）相关部门。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

职 责：提供水情信息和精细化天气预报，指导周边划定危险区域，分析灾情趋势，提出抢险救援建议。

2.3.4 气象服务组

组 长：市气象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气象局，事发地县（市、区）气象部门。

职 责：组织灾害发生地气象监测，提供精细化天气预报。

2.3.5 通信保障组

组 长：市无线电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无线电管理局，中国移动、联通、电信、铁塔吕梁分公司。

职 责：保障救援现场通信畅通。

2.3.6 人员安置组

组 长：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县（市、区）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市发改委，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设定避难场所和撤离路线，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及家属，处理其他有关善后工作。

2.3.7 物资供应组

组 长：市发改委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发改委、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事发地县（市、区）相关部门。

职 责：调拨、征用抢险救援所需物资、设备、装备、车辆等，保障道路运输通道畅通。

2.3.8 后勤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分管县（市、区）长。

成员单位：国网吕梁供电公司、地电吕梁分公司，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救援现场所需电力、照明、装备、油料等物资保障，后勤服务保障，队伍和装备场地保障。

2.3.9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市卫健委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卫健委、市疾控中心、市工信局，事发地县（市、区）卫健、疾控等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灾区伤员救治、医疗卫生保障、灾害区域和人员安置点的卫生防疫，必要时调派市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负责市级医药储备应急调拨。

2.3.10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事发地县（市、区）公安部门。

职责：负责灾害发生地交通管制、疏导，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资

以及破坏防洪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安置点的治安维护。

2.3.11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事发地县（市、区）宣传部门。

职 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和新闻发布工作，积极引导舆论。

2.4 应急力量

防汛抗旱应急力量以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综合救援支队为主力，防汛抢险救援队伍、抗旱服务队为专业力量，武警支队为突击力量，民兵、预备役部队及其他社会救援队伍为协同力量，企事业单位职工、当地群众为辅助力量。

2.5 其他防汛指挥机构

市区防汛工作由市城市防汛指挥部领导和组织，其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水利工程、道路交通、在建工程、旅游景点或项目、其他公共基础设施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要在汛期成立相应的防汛指挥机构，负责本系统主管领域、本单位的防汛工作；有防洪任务的企事业单位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的防洪抗洪工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城镇社区、行政村等基层组织设立防汛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防汛险情处置工作。

3 风险防控

市防指督促指导市、县及有关单位及时公示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从思想、组织、工程、预案、队伍、物资、通信等方面提早做好准备。各级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对水旱灾害风险进行辨识、监测监控、定期检查，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全面调查山洪可能诱发山体滑坡、崩塌和泥石流等隐患点，制定整改方案及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逐项整改；组织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防范化解水旱灾害风险。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各级气象、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建、交通及水文等部门要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站点，明确监测项目，主要对灾害性天气、雨水情、工情、险情、墒情、农情、灾情等监测预测。

4.2 预警

4.2.1 降雨预警

各级气象、水文部门加强对当地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及时对暴雨、重要降雨过程进行预警。并将结果报送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当预报即将发生暴雨、强降雨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组织会商，提早预警，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应急准备，落实应急措施。

4.2.2 水利工程预警

当河流、湖泊出现警戒水位或水库超汛限水位时，工程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工程设施运行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出现险情时，工程管理单位应迅速组织抢险，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区域预警，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并通报当地人民政府做好人员转移和抢险准备。

4.2.3 山洪灾害预警

山洪灾害易发区利用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体系，落实预警措施，汛期坚持 24 小时值班巡逻，降雨期间，加密观测和报讯。每个乡镇、村、组和相关单位要落实信号发送员，发现危险征兆，立即报警，并报告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组织抢险救援工作。

4.2.4 洪水预警

当河流发生洪水时，水文部门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实测水位、流量等信息和洪水走势，跟踪分析河流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会商，确定洪水预警区域和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预警。

4.2.5 城市内涝预警

当气象部门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城市管理部门及时明确内涝灾害预警区

域，并设置警示标志，做好防洪排涝准备工作。

4.2.6 干旱预警

干旱发生后，依据作物受旱面积和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数，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组织会商，发布相应级别的干旱预警，采取措施，启动应急响应。

5 应急处置和救援

5.1 信息接报

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市气象、水利、农业农村、水文、应急、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文旅等行业涉及重大防汛信息需先报市防汛办，同时向市政府报告。

防汛信息的报送和处置，应快速、准确、翔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信息的，应及时报告初步情况，同时抓紧时间核实，随后续报详情。

全市各主要河道洪水达到起报标准后及时上报至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在涨水期间每 1 小时一报；流量达到加报标准时应报洪水过程，直至流量小于起报标准为止。

发生重大突发险情或重大灾害时，须在事发后立即向市防汛办报告，并续报事态进展和应急处置情况。市防汛办催报、核实的信息，相关县（市、区）防指及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必须在 30 分钟内有效

回应。

干旱灾害发生时，有关单位按职责及规定逐级报送信息。

5.2 信息处置

市防汛办接到水旱灾害信息后，立即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会商，分析研判水旱灾害趋势，研究应对措施，按照职责和有关规定及时上报。

5.3 先期处置

发生险情时，县（市、区）政府及防指成员单位要立足“抢早、抢小”的原则，采取应急措施，组织抢险救援，监测险情发展态势，将汛情变化和应急处置情况上报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市防汛办值班室。

发生重大险情时，市防汛办值班室要第一时间向市防汛办主任报告，认为确有必要，派市级有关部门赶赴事发地现场指挥部，进行对接工作，收集、汇总相关资料和情况，全面了解险情和前期处置工作，做好成立市级现场指挥部准备工作。

5.4 应急响应

按水旱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响应等级，四级应急响应由市防汛办主任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由市防指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由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由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启动。当汛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及时组织汛情会商，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5.4.1 四级应急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市防汛办主任视情主持会商，气象、水利、水文、应急等主要成员单位参加，研究防御重点和对策，密切监测水情、雨情、工情变化，提出工作建议，并向市指挥长报告，由市防汛办主任启动四级响应，加强对事发地抢险救援工作的指导，并通报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 市防指及时指导事发地县（市、区）指挥部做好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 (2) 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发生地，协调指导抢险救援工作。
- (3) 视情协调增派救援力量，调拨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 (4) 密切监测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变化，各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 (5) 市防汛办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并向上级报告。

5.4.2 三级应急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市防汛办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由市防指指挥长主持会商，气象、水利、水文、应急等主要成员单位参加，并视频连线有关县（市、区）防指参加，提出防汛抢险工作意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 市防汛办通知指挥长、副指挥长、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2) 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救灾工作，分析研判灾害形势，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抢险救援。

(3) 市防汛办按照现场指挥部要求，协调增派应急力量，调拨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等。

(4) 相关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做好交通、通信、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5) 加强气象服务，根据现场指挥部要求提供精准天气预报。

(6) 市现场指挥部协调媒体加强抢险救援宣传报道，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7) 按照省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8) 认真贯彻落实省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

5.4.3 二级、一级应急响应

符合二级、一级响应条件时，市防指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总指挥报告，分别由常务副总指挥、总指挥启动二级、一级响应。在省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在做好三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国家工作组指导意见，全力组织抢险救援。

5.4.4 响应调整

根据水旱灾情发展趋势，经市防指或

市防汛办会商，适时调整响应等级。

5.4.5 响应结束

洪涝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或旱灾得到缓解，三级、二级、一级响应由市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四级响应由市防汛办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市防汛办和灾害发生地县（市、区）防汛办对水旱灾害应对工作进行分析，对水旱灾害造成的损失和应急处置进行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报同级人民政府。评估报告内容包括灾害类型、灾害发生过程和规模、成因、人员伤亡、灾害损失及应急响应情况，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6.2 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水旱灾害抢险救援过程中所需费用予以保障。市财政局负责支付市防指在组织水旱灾害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工作中费用。

6.3 工作总结

应急响应结束后，各级防办要及时对水旱灾害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协调指挥、组织实施、预案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分析水旱灾害影响范围、造成损失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7 恢复与重建

恢复与重建工作由事发地县（市、区）

人民政府负责。要做好受灾地区群众生活供给、救灾物资供应、医疗卫生服务、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工程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工作等重建工作，保证灾民有饭吃、有衣穿、有房住，切实解决灾民的基本生活问题。要重视灾区伤病员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灾区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处置，还要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抢险救援工作结束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及时归还紧急防汛期、紧急抗旱期征用的物资、设备、交通工具等；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级防办要充分利用报刊、网络、广播、电视等媒体加强防汛抗旱抢险救援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灾减灾能力。采取分级负责原则，应对防汛工作管理人员，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培训，做到分类指导、严格考核，保证培训质量。应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防汛演练，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专业抢险队伍每年对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开展抗洪抢险演练。多部门联合演练2~3年演练1次。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吕梁市防汛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及反馈路线示意图（见网络版）

2.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机构及职责（见网络版）

3. 吕梁市干旱预警及应急响应（见网络版）

4. 吕梁市防汛应急市级响应启动条件（见网络版）
5. 吕梁市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见网络版）

6. 吕梁市洪涝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见网络版）

7. 吕梁市洪涝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见网络版）

8. 名词解释（见网络版）

9. 吕梁河流洪水标准与流量对照表（见网络版）

吕梁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机制，做好全市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森林草原火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专群结合、军地联动，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落实各项责任制。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

火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山西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意见》《吕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吕梁市行政区域内城镇区以外发生的森林和草原（天然草地和人工草地）火灾应对工作。

1.5 灾害分级

森林草原火灾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等，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

一般森林草原火灾，详见附表 5。

2 吕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体系

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森防指）及其办公室（以下简称森防办）组成。

2.1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和分管森林草原工作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长、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武警吕梁支队副支队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气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能源局、国网吕梁供电公司、地电吕梁分公司、市无线电管理局、移动吕梁分公司、联通吕梁分公司、电信吕梁分公司、铁塔吕梁分公司、吕梁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吕梁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综合救援支队、关帝山国有林管理局、黑茶山国有林管理局、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

市森防指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森防指

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 1。

各县（市、区）设立相应的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2.2 分级应对

市级森防指是应对本行政区域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的主体，县级森防指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的主体。

跨市界的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由相关市级森防指分别指挥，报请省森防指予以协调；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由相关县级森防指分别指挥，市指挥部予以协调。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各级政府视情成立抢险救援现场指挥部。市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分管森林草原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武警吕梁支队副支队长，灾害发生地国有林管理局局长，灾害发生地县（市、区）长。

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扑救组、技术组、气象服务组、通信保障组、人员安置组、后勤保障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医学救护组、火案侦破组等 11 个工作组。根据火场情况，指挥长可调整各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

2.3.1 综合组

组 长：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林业、应急等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和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扑救组

组 长：市应急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综合救援支队、武警吕梁支队、吕梁军分区战备建设处，事发地国有林管理局，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掌握火场动态，拟定扑火方案，调配救援力量，组织火灾扑救，部署火场清理看守，火场检查验收移交。

2.3.3 技术组

组 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事发地县（市、区）林业、应急等相关部门。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

职 责：提供现场森林草原分布图和地形图，提出扑火技术方案，开展火情监测和态势分析，提供测绘服务。

2.3.4 气象服务组

组 长：市气象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气象局，事发地县（市、区）气象部门。

职 责：火场气象监测，火场天气预报，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2.3.5 通信保障组

组 长：市无线电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无线电管理局，移动、联通、电信、铁塔吕梁分公司。

职 责：保障火场通信网络。

2.3.6 人员安置组

组 长：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县（市、区）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事宜。

2.3.7 后勤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分管县（市、区）长。

成员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局，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储备和调拨生活物资，保障和调配装备及油料等物资，救援车辆、装备集结区域划分及设置，保障道路运输通道畅通。

2.3.8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事发地县（市、区）公安部门。

职 责：负责火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

2.3.9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市卫健委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卫健委，事发地县（市、区）卫健部门。

职 责：负责火灾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必要时调派市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事发地开展医疗救治工作。

2.3.10 火案侦破组

组 长：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事发地县（市、区）公安部门。

职 责：侦破火案，查处肇事者。

2.3.11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宣传部门。

职 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负责新闻发布，引导舆论导向。

2.4 救援队伍建设与管理

根据应急响应等级和扑救工作需要迅速就近调集扑救力量。扑救力量的组成以森林消防专业队为专业力量，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综合救援支队、森林消防半专业队伍为主力，武警为突击力量，民兵、社会救援队伍为协同力量，企事业单位职工、当地群众为补充力量。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综合救援支队、县（市、区）森林消防专业队、社会救援队伍、厂矿职工、机关干部、乡村群众等扑救力量的调动，按照市森防指指令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下达命令；武警、民兵、省级森林消防专业队由市政府或市森防指协调调动，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各扑救力量及有关单位接到命令后，30 分钟内完成集结、出发，到达火场后带队负责人到现场指挥部报到，按照现场指挥部统一安排，与向导或其他协战队伍共同开展扑火救灾工作。

3 风险防控

各县（市、区）政府、市县林业主管部门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排查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隐患，并检查、监督整改到位。

市县林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制度，建立完善林区、草原、村庄、重点单位等网格化火灾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网格化巡查、定点责任看护制度和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

市、县森防办负责综合协调，督促各有关成员单位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工作。

4 监测和预警

4.1 火情监测

各县（市、区）政府及各级应急、林业主管部门要根据森林草原火灾种类和特点，完善监测网络，开展全天候、多方位、立体式监测。要充分利用国家和省卫星林火监测系统及网格化巡查、定点责任看护

等手段，及时掌握热点信息，并组织基层单位进行核查反馈。

4.2 火情预警

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四级，即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四个等级。各级别含义及预警措施详见附件 2。

市、县森防办要组织应急、气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加强会商，制作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及时向预警地区相关部门和公众发布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蓝色为较低火险等级，不进行预警信号发布。

当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后，发布预警的森防指或森防办要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有关方面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各项响应工作恢复常态。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火警信息接报

全市境内的人工瞭望塔值守人员、防火巡查巡护人员以及其他公民一旦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应立即先向当地森防办和林业部门报告，或者拨打 12119 和 119 报警。各级森防办和林业主管部门要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

5.2 火警信息核查及报送

市、县森防办和林业主管部门接到火情报告后，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核查；确

认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应立即按照森林草原火灾报告制度上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并积极组织扑救。

市应急局或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接到国家、省相关部门卫星监测到的热点信息后，应迅速通知相关县（市、区）应急、林业部门在一个半小时内反馈核查结果，分别向省相关部门报告核查情况。

5.3 先期处置

森林草原火情发生后，基层政府、林业部门、村级组织、相关单位和巡护人员要立即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当地森防办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适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立即组织应急、林业、森林消防队等救援力量赶赴火场，迅速组织扑火力量进行处置。

5.4 应急响应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响应等级。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市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详见附件 4。

5.4.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值班人员立即向市森防办主任报告，市森防办主任启动四级响应。市森防办视情派应急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建联合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5.4.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市森防办主任向市指挥长报告，市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市应急局局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之间立即相互协商，共同确定市应急局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相关人员组成工作组赶赴现场。到达现场后，全面了解前期处置情况，做好成立前线指挥部各项准备工作。

2.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立即向指挥长请示报告，建议赶赴火灾现场的副指挥长、成员单位领导和专家。确定赶赴现场的人员后，通过有关信息平台和各类通信手段，发布赶赴火灾现场信息。相关人员收到指令后，立即赶赴现场。

3. 市指挥长率领副指挥长等单位领导和专家到达现场后应迅速成立前线指挥部及其工作组；开展火情会商，分析研判火险形势，研究制定火灾扑救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火场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扑救方案。

4. 根据火场情况及发展态势，前线指挥部协调增调各相邻县（市、区）专业和社会救援力量。根据需要请求省森防指调派省森林消防专业队、森林航空消防飞机增援，调拨扑火物资。

5. 进一步做好交通、通讯、电力、后勤等应急保障工作。

6. 加强对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7. 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根据火灾现场气象条件，视情况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8. 协调媒体加强扑火救灾宣传报道，统一发布火灾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做好火灾扑救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及舆论引导工作。

9. 根据省森防指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的工作。

10.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和省森防指、省应急厅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

5.4.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报告，常务副总指挥启动二级响应并赶赴现场。在做好三级响应工作的基础上，积极配合省指挥部工作组开展相应工作。

5.4.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向总指挥报告，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并赶赴现场。在做好二级响应工作的基础上，积极配合国家工作组、省指挥部开展相应工作。

5.5 响应结束

现场指挥部根据火场实际情况，在明火扑灭后，四级响应由市森防办主任决定响应结束；三级、二级、一级响应由市现场指挥长决定响应结束。同时按规定与县森防指做好火场移交工作，并逐级上报。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各级森防办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组

织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过火面积、受害面积、蓄积、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

6.2 责任认定

由应急管理部门牵头，自然资源（县林业）、公安、监察等部门配合，启动对火灾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并提出处理意见。

6.3 善后处理

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扑救结束后，灾害发生地政府组织应急、自然资源（县林业）、财政等职能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依法做好灾害救助，安排好灾民生活，做好灾民的转移和安置工作，进行现场清理、灾害监测及必要的安全防范工作。

6.4 资金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火灾扑救过程中的费用予以保障。市财政局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市级响应的经市森防指协调火灾扑救工作发生的专业救援队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医学救援、火灾调查评估等市级火灾扑救费用。

6.5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市、县森防办和自然资源（县林业）部门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7 恢复与重建

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市政府报告。市政府根据实际

情况对需要支持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需要省援助的，由市人民政府提出请求。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预案发布实施后，市森防办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本预案宣传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市、县森防办每年要开展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使森林草原防火指挥员和工作人员掌握预案内容，熟悉预案流程，规范应急程序，提升处置森林草原火灾的组织指挥协调能力。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吕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职责（见网络版）
2. 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见网络版）
3. 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见网络版）
4. 吕梁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启动条件（见网络版）
5. 吕梁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流程图（见网络版）
6. 吕梁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流程图（见网络版）

吕梁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机制，高效有序地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最大程度地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1.3 工作原则

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群专结合、科学应对、专业处置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内因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

1.5 地质灾害灾（险）情分级

地质灾害灾（险）情按照避险转移、伤亡人数或经济损失分为小型、中型、大型、特大型四级（见附件3）。

2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

全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吕梁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武警吕梁支队副支队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交通局、吕梁公路分局、市水利局、市能源局、市应急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局、市红十字会、吕梁银保监分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市无线电管理局、联通吕梁分公司、电信吕梁分公司、移动吕梁分公司、铁塔吕梁分公司、国网吕梁供电公司、地电吕梁分公司、山西交控集团吕梁南高速公司、山西交控集团吕梁北高速公司、吕梁环城高速公司、山西汾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吕梁火车站、市消防救援

支队、市应急综合救援支队、武警吕梁支队、吕梁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等详见附件 1）。

市指挥部是应对本市行政区域中型地质灾害（转移人数 100—500 人或因灾死亡〈含失联〉3—10 人）的主体。

县级指挥部是应对本县行政区域小型地质灾害（转移人数 100 人以下或因灾死亡〈含失联〉3 人以下）的主体。

跨市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由市指挥部与相邻市分别指挥，报请省指挥部予以协调；市内跨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由灾害发生地县级指挥部分别指挥，市指挥部予以协调。

2.2 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吕梁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武警吕梁支队副支队长，事发地县（市、区）长。

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通信保障组、涉险人员核查组、人员安置组、后勤保障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新闻报道组等 10 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

组成单位及职责。

2.2.1 综合组

组 长：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应急、自然资源等部门。

职 责：收集、汇总、上报灾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工作落实，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市应急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综合救援支队、武警吕梁支队、吕梁军分区战备建设处、社会救援队伍，事发地县（市、区）相关部门。

职 责：拟定救援方案，调配救援力量，人员搜救，救援指导。

2.2.3 技术组

组 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地质监测队伍等。技术组下设专家组。

职 责：提供灾害点的基础信息和测绘图件，指导周边隐患排查和危险区划定，灾害趋势预测，提出处置建议，安全监测。

2.2.4 通信保障组

组 长：市无线电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无线电管理局，中国移动、联通、电信、铁塔吕梁分公司。

职 责：保障通信网络畅通。

2.2.5 涉险人员核查组

组 长：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事发地县（市、区）公安部门。

职 责：核查涉险人员身份信息，提供失联人员分布图。

2.2.6 人员安置组

组 长：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县（市、区）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应急局，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和家属，处理其他有关善后工作。

2.2.7 后勤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分管县（市、区）长。

成员单位：国网吕梁供电公司、地电吕梁分公司，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救援现场所需电力、照明、装备、油料等物资保障，后勤服务保障，队伍和装备场地保障。

2.2.8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市卫健委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卫健委、市疾控中心，事发地县（市、区）卫健、疾控部门。

职 责：负责伤员救治、医疗卫生保障、灾害区域和人员安置点的卫生防疫，必要时调派市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

2.2.9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事发地县（市、区）公安部门。

职 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

2.2.10 新闻报道组

组 长：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宣传部门。

职 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新闻发布，引导舆论。

2.3 救援队伍

地质灾害救援队伍以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综合救援支队为主力，武警、民兵为突击力量，矿山救护队伍、社会救援队伍为辅助力量。

3 风险防控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同级住建、水利、交通等部门依法对地质灾害风险区域、风险点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巡查、监测，按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组织开

展防治工作。要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制度，明确防治责任，建立完善县、乡、村、矿山企业及住建、水利、交通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巡查、定点监测制度和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化解重大地质灾害风险。

4 监测和预警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地质灾害监测系统建设。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和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防治机制，建立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配备监测预警设备，加强专业技能培训。各级自然资源部门会同住建、水利、交通、气象等部门在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人口密集区、公路、铁路干线及矿山等重要工程地段，建立地质、水文、气象监测点，实现监测信息共享，开展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监测人员和监测单位发现地质灾害前兆后，要立即向自然资源部门报告，自然资源部门及时研判处置发出预警。

因气象原因可能引发地质灾害发生时，由自然资源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由低到高分四个级别（各等级含义及预警措施见附件 2）。预警级别达到三级（黄色）以上时，自然资源部门应向公众发布。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送

发现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监测单

位、监测人员及知情单位和知情人应立即向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5.2 信息处置

指挥部办公室接收突发地质灾害灾情信息后，应迅速分析研判、核实，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5.3 先期处置

发生地质灾害的县（市、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灾害信息后，按照本级预案视情启动应急响应。县、乡人民政府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有关责任单位和群众应在第一时间开展临灾避险、自救互救、抢险救援、危险区划定等先期处置工作。同时做好灾情核查、受灾群众生活保障和灾情监测，采取措施保障救援队伍快速开展救援活动。

5.4 响应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地质灾害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市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 3）。

5.4.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抢险救援。

（1）市应急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成联合工作组赶赴现场，协调指导事发地县（市、区）指挥部做好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 视情协调增派专业救援力量和医疗救援力量。

(3) 市指挥部办公室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4) 市指挥部办公室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4.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2) 指挥长到达现场后，应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救援情况，分析研判灾害形势，研究制定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展开行动。

(3)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市现场指挥部要求，协调增调市消防救援、市级医疗卫生、地质监测等队伍。

(4) 相关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做好交通、通信、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5) 市现场指挥部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周边地质环境、气象等监测，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6) 市现场指挥部及时发布灾情及救援信息。协调新闻媒体加强抢险救灾宣传报道，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宣传报

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7) 灾害发生地县、乡人民政府要及时做好疏散和转移安置群众工作。

(8) 按照省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的工作。

(9) 认真贯彻落实省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省应急厅、自然资源厅、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

(10) 必要时请求省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4.3 二级、一级响应

符合二级、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总指挥报告，建议常务副总指挥、总指挥启动二级、一级响应。在做好三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应急部、自然资源部、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在省指挥部和国家工作组的领导下，做好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5.5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6 响应结束

救援结束，险情得到控制，一级、二级、三级响应由市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四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应急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组织有

关部门组成调查评估组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报同级人民政府。评估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发生经过、灾害类型和规模、灾害成因、应急响应、人员伤亡、灾情损失、经验教训、改进措施等。

6.2 资金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救援过程中的救援费用予以保障。市财政局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市级响应时经市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

6.3 工作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市、县指挥部要对本次地质灾害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协调指挥、组织实施、预案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并按规定上报。参加抢险救援的各有关单位认真总结抢险救灾工作，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指挥部办公室。

7 恢复与重建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由灾害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规划、安排受灾地区的重建工作，并报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本预案要求制定部门预案或应急响应手册，在各自系统内开展培训和宣传教育活动，掌握预案知识和处置程序，增强应急处置能力。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及时总结应急演练中的不足，完善预案。市指挥部办公室适时组织开展救援队伍技术比武和全市性应急演练。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5年9月1日印发的《吕梁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吕政办发〔2015〕42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见网络版）

2.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见网络版）

3. 地质灾害灾（险）情分级及对应市级响应（见网络版）

4. 地质灾害市级应急响应流程图（见网络版）

5. 地质灾害市级应急处置流程图（见网络版）

吕梁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建立健全全市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吕梁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市级应急救助工作。当毗邻市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市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我市范围内应急救助工作。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吕梁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吕梁市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为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市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负责与相关部门及县（市、区）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3 灾害救助准备

气象、水利、规划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及时向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和有关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

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县（市、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或应急管理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通知市发改委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预警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并向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通报。

（6）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自然灾害信息首报按照自然灾害各相关预案执行。

4.1.2 自然灾害灾情发生后至稳定

前，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及时将灾情信息上报市应急局；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市应急局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厅报告。灾情稳定后，市应急局在 7 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并向省应急厅报告。

4.1.3 对于旱灾害，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4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市、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或其办公室要视情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要主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以及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各级宣传、网信、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应配合做好预警、灾情等应急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县级以上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

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市级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分为四、三、二、一四级，响应启动条件见附件。

5.1 四级响应

5.1.1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经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四级响应启动标准，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

5.1.2 响应措施

市应急局分管负责人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及其有关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市应急局分管负责人带领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市应急局及宣传部门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根据受灾县（市、区）申请和有

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应急局会同市发改委视情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5）吕梁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根据市级有关部门和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请求，负责组织民兵，协调驻军、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市卫健委指导受灾县（市、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5.2 三级响应

5.2.1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经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三级响应启动标准，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5.2.2 响应措施

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及其有关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县（市、区）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市应急局负责人带领有关部门组成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

查灾情，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市应急局及宣传部门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根据受灾县(市、区)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发改委及时下达救灾应急补助市级预算内投资。市应急局会同市发改委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吕梁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根据市级有关部门和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请求，负责组织民兵，协调驻军、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

(6)市卫健委指导受灾县(市、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市应急局、市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8)灾情稳定后，市应急局指导受灾县(市、区)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3 二级响应

5.3.1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经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二级

响应启动标准，向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常务副总指挥启动二级响应，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5.3.2 响应措施

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常务副总指挥(常务副主任)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及其有关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常务副总指挥(常务副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县(市、区)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根据灾情发展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市应急局和宣传部门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

(4)根据受灾县(市、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发改委及时下达救灾应急补助市级预算

内投资。市应急局会同市发改委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 吕梁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根据市级有关部门和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请求，负责组织民兵，协调驻军、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

(6) 市卫健委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7) 根据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的统一部署，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8) 市应急局、市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

(9) 灾情稳定后，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市应急局及市有关部门会同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市应急局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4 一级响应

5.4.1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经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一级响应启动标准，向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由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减灾委）总指挥（主任）启动一级响应。

5.4.2 响应措施

市委、市政府领导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人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及其有关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召开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商会，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县（市、区）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 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人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根据灾情发展和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人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 市应急局和宣传部门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

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报有关情况。

（4）根据受灾县（市、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发改委及时下达救灾应急补助市级预算内投资。市应急局会同市发改委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市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吕梁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根据市级有关部门和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请求，负责组织民兵，协调驻军、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

（6）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市无线电管理局、移动、联通、电信、铁塔吕梁分公司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市工信局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和市级医药储备应急调拨。市住建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市城管局指导灾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市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应急供水工作。市卫健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科技局提供科技方面的

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7）根据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的统一部署，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8）市应急局向社会发布接收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跨县或者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会同市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

（9）灾情稳定后，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市应急局及市有关部门会同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市应急局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县（市、区）或灾害对受灾县（市、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5.6 响应终止

灾情稳定、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启动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较大以上灾害发生后，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及灾区应急管理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市应急局指导灾区人民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市应急局、市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市应急局每年9月下旬开展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并会同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6.2.2 受灾地区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

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局备案。

6.2.3 根据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其应急管理、财政部门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4 市应急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等问题，组织有关部门评估全市冬春期间救助工作绩效。发改、财政等部门组织落实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及粮食供应等。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积极发挥居民住宅地震、农房等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3.1 市应急局根据受灾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

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6.3.2 市应急局收到受灾县(市、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按照中央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经市财政局审核后下达。

6.3.3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受灾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市应急局。市应急局收到受灾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上报本行政区域内的绩效评估情况后,通过组成督查组开展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市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6.3.4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6.3.5 由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应急局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安排市级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

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建立完善各级救灾资金分担机制,督促各县(市、区)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7.1.1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市财政局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遭受较大以上自然灾害地区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

7.1.3 市、县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1.4 市应急局、市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7.2 物资保障

7.2.1 合理规划、建设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

灾等方面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较大以上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

7.2.3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完善应急物资保障信息系统,完善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市无线电管理局,移动、联通、电信、铁塔吕梁分公司负责灾害事故应急指挥通信和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畅通。

7.3.2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市级各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要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

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灾情发生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市、县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自然灾害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组织应急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防震减灾、气象、测绘地理信息、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建立健全覆盖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

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完善接收境外救灾捐赠管理机制。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7.7.1 组织应急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防震减灾、气象、测绘地理信息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7.2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8 宣传和培训

组织开展全市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社

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组织开展对各级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

8.2 预案演练

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协同有关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3 预案管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县（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8年3月22日印发的《吕梁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吕政办发〔2018〕10号）同时废止。

附件：吕梁市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级启动条件（见网络版）

吕梁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以人为本、人民至上”的宗旨观念，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底线思维，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防范化解和应急救援机制，主动预防、有效应对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救并重，党政同责、齐抓共管，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吕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1.4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见附件3）。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有关行业领域省政府已发布专项应急预案的，按照各专项预案执行。

2 吕梁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和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工信局局长（国资委主任）。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市宣传事业发展中心）、市总工会、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吕梁公路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市能源局、市商务

局、市气象局、国网吕梁供电公司、地电吕梁分公司、吕梁无线电管理局、移动吕梁分公司、联通吕梁分公司、电信吕梁分公司、铁塔吕梁分公司、吕梁机场、太铁局吕梁站、吕梁银保监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武警吕梁支队、吕梁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市应急综合救援支队。

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和市工信局局长（国资委主任）兼任。市指挥部办公室下设应急值守专班，由市应急局带班领导任组长，值班科长和市应急综合救援支队有关人员为成员（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2）。

2.2 分级应对

市、县两级指挥部分别负责应对较大以上、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超出本级应对能力时，在请求上级增援的同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当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涉及我市两个以上县（市、区）的，由对事发单位有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的县级指挥部指挥，市级指挥部予以协调。

2.3 现场指挥部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各级政府视情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市现场指挥部

设置如下：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局长和市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事发地县（市、区）长。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医学救护组、环境监测组、社会稳定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工作组等 9 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抢险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市直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组

组 长：市应急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对事故发生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市直相关部门，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

职 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市应急综合救援支队支队长，对事故发生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市直部门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对事故发生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市直部门，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综合救援支队、武警吕梁支队、吕梁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其

他专业救援队伍等，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掌握事故动态，参与救援方案制定；调集专业应急队伍、抢险救援装备和物资；组织灾情侦察、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2.3.3 技术组

组 长：对事故发生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市直部门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根据具体事故抽调相关部门组成。

职 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技术组下设专家组。根据具体事故从各行业领域抽调有关人员组成，组长由专家组共同推选。主要任务：研判灾情，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救援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2.3.4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市卫健委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卫健委，事发地县（市、区）卫健部门。

职 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市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2.3.5 环境监测组

组 长：市生态环境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事发地县（市、区）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事故现场大气、水质、土壤监测，对现场救援人员提供安全防护对策建议，制定事故造成的大气、水源或土壤污染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气象监测预报。

2.3.6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事发地县（市、区）公安部门。

职 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2.3.7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市宣传事业发展中心）、市委网信办，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宣传部门。

职 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情。

2.3.8 应急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县（市、区）长。

成员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能源局、国网吕梁供电公司、地电吕梁分公司、市交通局、吕梁公路分局、吕梁机场、太铁局吕梁站、吕梁无线电管理局、移动吕梁分公司、联通吕梁分公司、电信吕梁分公司、铁塔吕梁分公司，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

关部门。

职 责：组织交通运输、应急物资、通信、电力、医药调拨、后勤服务等保障工作。

2.3.9 善后工作组

组 长：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分管县（市、区）长。

成员单位：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吕梁银保监分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伤亡人员工伤保险落实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风险防控

各级应急部门会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建立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和处置制度或办法，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确定本行政区域内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形成清单，开展重点检查执法，督促和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制定防控方案、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各级应急部门会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充分运用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系统、安全风险监测监控预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结合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检查执法、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本行政

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存在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和安全隐患企业实施重点监控。同时，与能源、规划和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相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及共享机制。

4.2 预警

各级应急部门、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域内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相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下级应急部门和相关部门及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止措施。同时，应急部门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应急部门、相关部门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报告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部门及相关部门。情况紧急时，

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

事发地应急部门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及相关部门。

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级应急管理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要立即向市委、市政府、上级应急管理及相关部门报告。死亡 1 人事故应于事发 2 小时内报告市委、市政府、上级应急管理及相关部门；死亡 2 人、较大及以上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事故，应于事发 1 小时内报告市委、市政府、上级应急管理及相关部门。

市应急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要及时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对省委、省政府，省应急厅和市委、市政府领导的重要批示、指示，立即以电话或传真形式传达到事发地县级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并及时将落实情况进行反馈。

5.2 先期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县（市、区）政府及应急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5.3 市级响应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三级、二级、一级三个等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 4）。

5.3.1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救援工作；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视情协调增派有关救援力量，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2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市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加强灾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

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及时、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9）按照省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10）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省应急厅、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5.3.3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必要时请求上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持；贯彻落实上级领导指示批示精神；积极配合国家、省指挥部工作组开展相应工作。

5.3.4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事故情况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3.5 响应结束

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一级、二级响应由市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综合救援支队、专业救护队伍和各级企事业单位人员。吕梁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吕梁支队等救援力量根据军地应急联动机制和事故救援需要，参加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6.2 资金保障

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市、县级政府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对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的应急处置费用（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予以保障。

6.3 其他保障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负总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市、县政府有关部门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各级政府相应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情况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8 附则

8.1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演练至少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并定期组织应急预案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生产安全事故市级应急响应流程图（见网络版）

2. 市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见网络版）

3.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见网络版）

4. 生产安全事故市级应急响应条件（见网络版）

吕梁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以人为本、人民至上”的宗旨观念，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底线思维，建立健全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风险防范化解和应急救援机制，

主动预防、有效应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救并重，

党政同责、齐抓共管，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煤矿安全规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1.5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见附件3）。

2 吕梁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全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

应急局局长、市能源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市宣传事业发展中心）、市总工会、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能源局、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吕梁银保监分局、国网吕梁供电公司、地电吕梁分公司、市交通局、吕梁公路分局、吕梁机场、太铁局吕梁站、吕梁无线电管理局、移动吕梁分公司、联通吕梁分公司、电信吕梁分公司、市消防救援支队、武警吕梁支队、吕梁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市应急综合救援支队。

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和市能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市指挥部办公室下设应急值守专班，由市应急局带班领导任组长，值班科长和市综合应急救援支队有关人员为成员（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市、县两级指挥部分别负责应对较大以上、一般以上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超出本级应对能力时，在请求上级增援的同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当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涉及

我市两个以上县（市、区）的，由对煤矿有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的县级指挥部指挥，市级指挥部予以协调。市级直接监管煤矿的一般事故应急工作，由市指挥部负责，事发企业、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做好协助配合。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后，各级政府视情成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市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能源局局长，市应急综合救援支队支队长，事发地县（市、区）长。

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保障组、善后工作组等8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抢救需要，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市直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组

组 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应急部门。

职 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市应急综合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市应急综合救援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武警吕梁支队、吕梁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其他专业救援队伍等，事发地县（市、区）相关部门。

职 责：掌握灾情动态，参与救援方案制定；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灾情侦察、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2.3.3 技术组

组 长：市应急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事发地县（市、区）相关部门。

职 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根据事故情况和性质从市应急管理行业专家库和抢险救援专家组抽调有关人员组成，组长由专家组共同推选。主要任务：研判灾情，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救援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2.3.4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市卫健委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卫健委，事发地县（市、

区)卫健部门。

职 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市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2.3.5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事发地县（市、区）公安部门。

职 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2.3.6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市宣传事业发展中心）、市委网信办，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宣传部门。

职 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情。

2.3.7 应急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县（市、区）长。

成员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吕梁公路分局、吕梁机场、太铁局吕梁站、市工信局（国资委）、市能源局、国网吕梁供电公司、地电吕梁分公司、市生态环境局、吕梁无线电管理局、移动吕梁分公司、联通吕梁分公司、电信吕梁分公司、市气象局，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组织交通运输、应急物资、通信、电力、医药调拨、后勤服务等保障；

加强灾区环境监测监控和气象监测预报。

2.3.8 善后工作组

组 长：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分管县（市、区）长。

成员单位：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吕梁银保监分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伤亡人员工伤保险落实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风险防控

各级应急部门要建立煤矿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和处置制度或办法，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正常生产建设煤矿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煤矿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形成清单，开展重点检查执法，督促和指导有关煤矿企业建立防控方案、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充分运用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系统、安全风险监测监控预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结合煤矿安全风险研判、检查执法、煤矿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掌控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煤矿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存在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和安全隐患煤矿要重点监控。同时，与能源、规划和自然资源、水

利、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及共享机制。

4.2 预警

各级应急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域内煤矿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煤矿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煤矿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下级应急部门和煤矿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止措施。同时，应急部门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应急部门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煤矿企业负责人；煤矿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事发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市级监管煤矿直接报告市应急管理局。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

事发地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应急局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要立即向市委、市政府、省应急厅及相关部门报告。死亡1人事故应于事发2小时内报告市委、市政府、省应急厅及相关部门；死亡2人、较大及以上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事故，应于事发1小时内报告市委、市政府、省应急厅及相关部门。

市应急局要及时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对省委、省政府，省应急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和市委、市政府领导的重要批示、指示，立即以电话或传真形式传达到事发地县级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并及时将落实情况反馈。

5.2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发煤矿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根据煤矿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县（市、区）政府及市、县级应急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5.3 市级响应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三级、二级、一级三个等级。煤矿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4）。

5.3.1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煤矿事故救援工作；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视情协调增派有关救援力量，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2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应迅速成立市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根据事故类型组织救援人员恢复被损坏的通风、供电、提升运输、排水、压风、通信等系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加强灾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

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根据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及时、统一发布事故情况、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9）按照省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10）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矿山监察局、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省应急厅、省煤监局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11）必要时请求国家、省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3.3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上级领导指示批示精神；积极配合国家、省指挥部工作组开展相应工作。

5.3.4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

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3.5 响应结束

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一级、二级响应由市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市应急综合救援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矿山救护队伍、煤矿企业救援人员和各级企事业单位医疗救治人员。吕梁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吕梁支队等救援力量根据军地应急联动机制和事故救援需要，参加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6.2 资金保障

煤矿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发煤矿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市、县级政府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对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的应急处置费用（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予以保障。

6.3 其他保障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市、县政府有关部门按照现

场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事故调查有关规定，及时对煤矿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情况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8 附则

8.1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同时，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市级应急响应流程图（见网络版）

2. 市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见网络版）
3.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分级（见网络版）

4.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市级应急响应条件（见网络版）

吕梁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含化工，下同）事故风险防范化解和应急救援机制，有效应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救并重，党政同责、齐抓共管，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

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吕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过程中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对工作。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的应急救援按照《吕梁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执行，抢险救援处置参照本预案有关内容执行。

1.5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详见附件3）。

2 吕梁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体系

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由市、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和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局长，市工信局局长(国资委主任)。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市宣传事业发展中心）、市总工会、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国资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吕梁银保监分局、国网吕梁供电公司、地电吕梁分公司、市交通局、吕梁公路分局、吕梁机场、太铁局吕梁站、吕梁无线电管理局、移动吕梁分公司、联通吕梁分公司、电信吕梁分公司、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综合救援支队、武警吕梁支队、吕梁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市指挥部办公室下设应急值守专班，由市应急局带班领导任组长，值班科长和市综合应急救援支队有关人员为成员（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

附件 2）。

2.2 分级应对

市、县两级指挥部分别负责应对较大以上、一般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超出本级应对能力时，在请求上级增援的同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当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涉及我市两个以上县（市、区）的，由对事发单位有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的县级指挥部指挥，市指挥部予以协调。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各级政府视情成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市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工信局局长（国资委主任）、市应急局局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市应急综合救援支队支队长，事发地县（市、区）长。

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警戒保卫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护组、宣传报道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工作组等 9 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抢救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市直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组

组 长：市应急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应急部门。

职 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市应急综合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城市管理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武警吕梁支队、市应急综合救援支队、其他专业救援队伍等，事发地县（市、区）相关部门。

职 责：掌握事故现场动态，参与制定救援方案；指挥、协调现场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救援结束后，负责现场的检查验收。

2.3.3 技术组

组 长：市应急局分管危化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县（市、区）相关部门。

职 责：研判事故险情和趋势，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应急抢险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从市应急管理行业专家库和抢险救援专家组抽调有关人员组成，组长由专家组共同推选。主要任务：研究论证应急抢险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应急抢险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2.3.4 警戒保卫组

组 长：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武警吕梁支队，事发地县（市、区）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事故现场警戒、人员转移、交通管制和维持现场秩序等工作。

2.3.5 应急监测组

组 长：市生态环境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事发地县（市、区）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事故现场环境、气象应急监测工作；制定事故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2.3.6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市卫健委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卫健委，事发地县（市、区）卫健部门。

职 责：指挥调度医疗卫生力量，确定定点医院；协调调派专家，展开伤病员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为指挥人员、抢险救援人员和集中转移安置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

2.3.7 后勤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县（市、区）长。

成员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交通局、吕梁公路分局、吕梁机场、太铁局吕梁站、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国网吕梁供电公司、地电吕梁分公司、吕梁无线电管理局、移动吕梁分公司、联通吕梁分公司、电信吕梁分公司，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保障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的需要；负责运力、油料、电力、通信、医药调拨等供应保障；负责救援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活保障。

2.3.8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市宣传事业发展中心）、市委网信办，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宣传部门。

职 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情。

2.3.9 善后工作组

组 长：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分管县（市、区）长。

成员单位：市总工会、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吕梁银保监分局，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伤亡人员工伤保险落实、临时救助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风险防控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要依据职责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事故预防主体责任，推进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建设，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各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要根据危险化学品种类和特点，完善监测网络、划分重点监测区域、确定重点监控目标，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并对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事发单位负责人；事发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事发地县级应急部门、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部门、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报告。

事发地应急部门、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应急部门、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

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级应急管理及相关部 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要立即向市委、市政府、上级应急管理及相关

部门报告。死亡 1 人事故应于事发 2 小时内报告市委、市政府、上级应急管理及相关部 门；死亡 2 人、较大及以上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事故，应于事发 1 小时内报告市委、市政府、上级应急管理及相关部 门。

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要及时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对省委、省政府，省应急厅和市委、市政府领导的重要批示、指示，立即以电话或传真形式传达到事发地县级应急指挥部，并及时将落实情况进行反馈。

5.2 先期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抢险措施，组织救援，及时疏散撤离相关人员，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县（市、区）政府及应急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5.3 市级响应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三级、二级、一级三个响应等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

（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 4）。

5.3.1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派出工作组赶赴事

故现场，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5.3.2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市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现状及发展态势。

（3）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侦检工作，确定事故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品种及其危险特性，分析研判事故影响范围和程度，划定事故核心区、警戒区、安全区。

（4）组织开展事故会商研判，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应急救援方案。

（5）指挥、协调抢险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疏散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加强事故区域环境监测监控，做好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和洗消工作，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

(6) 做好对周边人员、场所、重要设施排查和安全处置（包括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7) 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抢险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8) 组织人员展开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9) 做好环境、气象应急监测和交通、通讯、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10) 及时、统一发布事故发展态势、抢险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11) 按照省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的工作。

(12)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省应急管理厅、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5.3.3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必要时请求上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持；贯彻落实上级领导指示批示精神；积极配合国家、省指挥部工作组开展相应工作。

5.3.4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事故情况变化，结合抢险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3.5 响应结束

响应条件消除后，经市现场指挥部确认，二级、一级响应由市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综合救援支队、山西吕安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企业和社会救援力量等。吕梁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吕梁支队等救援力量根据军地应急联动机制和事故救援需要，参加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6.2 资金保障

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市、县政府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对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的应急处置费用（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予以保障。

6.3 其他保障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市、县政府有关部门按照现

场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抢险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各级政府相应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抢险救援情况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8 附则

8.1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演练至少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并定期组织应急预案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危险化学品事故市级应急响应流程图（见网络版）
2. 市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见网络版）
3. 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见网络版）
4. 危险化学品事故市级应急响应条件（见网络版）

吕梁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风险防范化解和应急救援机制，有效应对非

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救并重，党政同责、齐抓共管，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1.4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非煤矿山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见附件3）。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2 吕梁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全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和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局长、市工信局局长（国资委主任）。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市宣传事业发展中心）、市总工会、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国资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市交通局、吕梁公路分局、吕梁机场、太铁局吕梁站、市气象局、吕梁银保监分局、国网吕梁供电公司、地电吕梁分公司、吕梁无线电管理局、移动吕梁分公司、联通吕梁分公司、电信吕梁分公司、市消防救援支队、武警吕梁支队、吕梁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市应急综合救援支队。

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和市工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市指挥部办公室下设应急值守专班，由市应急局带班领导任组长，值班科长和市综合应急救援支队有关人员为成员（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市、县两级指挥部分别负责应对较大以上、一般以上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超出本级应对能力时，在请求上级增援的同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当上级成立现场

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一般事故应急工作涉及我市两个以上县（市、区）的，由对事发单位有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的县级指挥部指挥，市指挥部予以协调。

2.3 现场指挥部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各级政府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市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工信局局长（国资委主任），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市综合救援支队支队长，事发地县（市、区）长。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工作组等8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抢险需要，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市直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组

组 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应急部门。

职 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

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市应急综合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应急综合救援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武警吕梁支队、吕梁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其他专业救援队伍等，事发地县（市、区）相关部门。

职 责：掌握事故动态，参与救援方案制定；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灾情侦察、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2.3.3 技术组

组 长：市应急局分管非煤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事发地县（市、区）相关部门。

职 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从市应急管理行业专家库和抢险救援专家组抽调有关人员组成，组长由专家组共同推选。主要任务：研判灾情，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救援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2.3.4 医学救援组

组 长：市卫健委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卫健委，事发地县（市、

区)卫健部门。

职 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市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2.3.5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事发地县(市、区)公安部门。

职 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2.3.6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市宣传事业发展中心)、市委网信办，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宣传部门。

职 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情。

2.3.7 应急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县(市、区)长。

成员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吕梁公路分局、吕梁机场、太铁局吕梁站、市工信局(国资委)、市能源局、国网吕梁供电公司、地电吕梁分公司、吕梁无线电管理局、移动吕梁分公司、联通吕梁分公司、电信吕梁分公司、市气象局，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组织交通运输、应急物资、通信、电力、医药调拨、后勤服务等保障，开展气象监测预报。

2.3.8 善后工作组

组 长：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分管县(市、区)长。

成员单位：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吕梁银保监分局，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伤亡人员工伤保险落实、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风险防控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依法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要建立完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领域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非煤矿山企业事故预防主体责任，加强政府和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管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防范化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风险和隐患。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

各级应急部门要充分运用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系统、安全风险监测监控预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结合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检查执法、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本行政区内非煤矿山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和安全隐患重点监控。同时与能源、规划和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与共享机制。

4.2 预警

各级应急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下级应急部门和相关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同时，应急部门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应急部门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报告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部门及相关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部门 and 相关部门报告。

事发地应急部门和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及相关部

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级应急管理及相关部

部门报告。死亡 1 人事故应于事发 2 小时内报告市委、市政府、上级应急管理及相关部

市应急局要及时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对省委、省政府，省应急厅和市委、市政府领导的重要批示、指示，立即以电话或传真形式传达到事发地县级应急指挥部，并及时将落实情况

5.2 先期处置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县（市、区）政府及应急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5.3 市级响应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三级、二级、一级三个等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 4）。

5.3.1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立即派出工作组

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救援工作；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视情况协调增派有关救援力量，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2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市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加强灾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安抚工作。

（7）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及时、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9）按照省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10）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省应急厅、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5.3.3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贯彻落实上级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必要时请求上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持；积极配合国家、省指挥部工作组开展相应工作。

5.3.4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3.5 响应结束

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一级、二级响应由市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市应急综合救援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专业救护队伍、社会救援力量和各级企事业单位人员。吕梁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吕梁支队等救援力量根据军地应急联动机制和事故救援需要，参加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6.2 资金保障

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市、县级政府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对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的应急处置费用（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予以保障。

6.3 其他保障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市、县政府有关部门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

社会稳定。

7.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各级政府相应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和分析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情况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同时，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市级应急响应流程图（见网络版）
2. 市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见网络版）
3.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分级（见网络版）
4.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市级应急响应条件（见网络版）

吕梁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风险防范化解和应急救援机制，有效应对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救并重，党政同责、齐抓共管，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1.4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尾矿库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见

附件3）。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2 吕梁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全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和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工信局局长（国资委主任）。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市宣传事业发展中心）、市总工会、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国网吕梁供电公司、地电吕梁分公司、市交通局、吕梁公路分局、吕梁机场、太铁局吕梁站、市气象局、吕梁银保监分局、吕梁无线电管理局、移动吕梁分公司、联通吕梁分公司、电信吕梁分公司，市消防救援支队、武警吕梁支队、吕梁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市应急综合救援支队。

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和市工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市指挥部办公室下设应急值守专班，由市应急局带班领导任组长，值班科长和市综合应急救援支队有关人员为成员（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2）。

2.2 分级应对

市、县两级指挥部分别负责应对较大以上、一般以上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超出本级应对能力时，在请求上级增援的同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当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一般事故应急工作涉及我市两个以上县（市、区）的，由对事发单位有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的县级指挥部指挥，市指挥部予以协调。

2.3 现场指挥部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各级政府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市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局长、市工信局局长（国资委主任），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市综合救援支队支队长，事发地县（市、区）长。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应急

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工作组等 8 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抢险需要，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市直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组

组 长：市应急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应急部门。

职 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市应急综合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应急综合救援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武警吕梁支队、吕梁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其他专业救援队伍等，事发地县（市、区）相关部门。

职 责：掌握事故动态，参与救援方案制定；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灾情侦察、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2.3.3 技术组

组 长：市应急局分管尾矿库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事发地县（市、

区) 相关部门。

职 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从市应急管理行业专家库和抢险救援专家组抽调有关人员组成，组长由专家组共同推选。主要任务：研判灾情，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救援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2.3.4 医学救援组

组 长：市卫健委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卫健委，事发地县（市、区）卫健部门。

职 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市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2.3.5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事发地县（市、区）公安部门。

职 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2.3.6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市宣传事业发展中心）、市委网信办，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宣传部门。

职 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

报道，引导舆情。

2.3.7 应急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县（市、区）长。

成员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吕梁公路分局、吕梁机场、太铁局吕梁站、市工信局（国资委）、市能源局、国网吕梁供电公司、地电吕梁分公司、吕梁无线电管理局、移动吕梁分公司、联通吕梁分公司、电信吕梁分公司、市气象局，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组织交通运输、应急物资、通信、电力、医药调拨、后勤服务等保障，开展气象监测预报。

2.3.8 善后工作组

组 长：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分管县（市、区）长。

成员单位：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吕梁银保监分局，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伤亡人员工伤保险落实、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风险防控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依法对尾矿库生产安全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要建立完善尾矿库生产安全领域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尾矿库企业事故预防主体责任，加强政府和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管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防范化解尾矿库

生产安全风险和隐患。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

各级应急部门要充分运用尾矿库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系统、安全风险监测监控预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结合尾矿库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检查执法、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本行政区内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和安全隐患重点监控。同时与能源、规划和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与共享机制。

4.2 预警

各级应急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内尾矿库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下级应急部门和相关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同时，应急部门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应急部门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报告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部门及相关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

事发地应急部门和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及相关部门。

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级应急管理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要立即向市委、市政府、上级应急管理及相关部门报告。死亡 1 人事故应于事发 2 小时内报告市委、市政府、上级应急管理及相关部门；死亡 2 人、较大及以上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事故，应于事发 1 小时内报告市委、市政府、上级应急管理及相关部门。

市应急局要及时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对省委、省政府，省应急厅和市委、市政府领导的重要批示、指示，立即以电话或传真形式传达到事发地县级应急指挥部，并及时将落实情况反馈。

5.2 先期处置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

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县（市、区）政府及应急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5.3 市级响应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三级、二级、一级三个等级。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4）。

5.3.1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救援工作；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视情况协调增派有关救援力量，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2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市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

或划定危险区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加强灾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及时、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9）按照省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10）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省应急厅、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5.3.3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贯彻落实上级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必要时请求上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持；积极配合国家、省指挥部工作组开展相应工作。

5.3.4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3.5 响应结束

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一级、二级响应由市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市应急综合救援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专业救护队伍、社会救援力量和各级企事业单位人员。吕梁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吕梁支队等救援力量根据军地应急联动机制和事故救援需要,参加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6.2 资金保障

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市、县级政府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对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的应急处置费用(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予以保障。

6.3 其他保障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市、县政府有关部门按照现

场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各级政府相应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和分析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情况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同时,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市级应急响应流程图（见网络版）

2. 市级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见网络版）
3.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分级（见网络版）

4. 市级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市级应急响应条件（见网络版）

吕梁市冶金机械等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应 急 预 案

1 总 则

1.1 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市冶金机械等行业（包括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事故风险防范化解和应急救援机制，有效应对冶金机械等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冶金机械等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救并重，党政同责、齐抓共管，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吕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吕梁市行政区域内冶金机械等行业（包括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1.5 事故分级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冶金机械等行业生产安全

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详见附件 3。

2 吕梁市冶金机械等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体系

全市冶金机械等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和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局长、市工信局局长(国资委主任)。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市宣传事业发展中心）、市总工会、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商务局、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吕梁银保监分局、国网吕梁供电公司、地电吕梁分公司、市交通局、吕梁公路分局、吕梁机场、太铁局吕梁站、吕梁无线电管理局、移动吕梁分公司、联通吕梁分公司、电信吕梁分公司，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综合救援支队、武警吕梁支队、吕梁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市指挥部办公室下设应急值守专

班，由市应急局带班领导任组长，值班科长和市应急综合救援支队有关人员为成员（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2）。

2.2 分级应对

市、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分别负责应对较大以上、一般以上冶金机械等行业事故；超出本级应对能力时，在请求上级增援的同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当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一般冶金机械等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涉及我市两个以上县（市、区）的，由对发生事故单位有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的县级指挥部指挥，市指挥部予以协调。

2.3 市现场指挥部

发生冶金机械等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时，各级政府视情成立冶金机械等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市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局长、市工信局局长(国资委主任)、市商务局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市应急综合救援支队支队长，事发地县（市、区）长。

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应急保障组、医学救护组、环境监测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

道组、善后工作组等 9 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抢救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市直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冶金机械等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组

组 长：市应急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商务局，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收集、汇总、报送灾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市应急综合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综合应急救援支队、武警吕梁支队、吕梁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其他专业救援队伍等，事发地县（市、区）相关部门。

职 责：掌握灾情动态，参与救援方案制定；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灾情侦察、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2.3.3 技术组

组 长：市应急局分管冶金工贸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商务局、市

工信局（国资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县（市、区）相关部门。

职 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从省、市应急管理行业专家库和抢险救援专家组抽调有关人员组成，组长由专家组共同推选。主要任务：研判灾情，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救援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2.3.4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市卫健委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卫健委，事发地县（市、区）卫健部门。

职 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市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2.3.5 环境监测组

组 长：市生态环境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事发地县（市、区）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事故现场环境、气象应急监测工作；制定事故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2.3.6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事发地县（市、区）公安部门。

职 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2.3.7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市宣传事业发展中心）、市委网信办，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宣传部门。

职 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情。

2.3.8 应急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县（市、区）长。

成员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国网吕梁供电公司、地电吕梁分公司、市交通局、吕梁公路分局、吕梁机场、太铁局吕梁站、吕梁无线电管理局、移动吕梁分公司、联通吕梁分公司、电信吕梁分公司，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组织交通运输、应急物资、通信、电力、医药调拨、后勤服务等保障。

2.3.9 善后工作组

组 长：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分管县（市、区）长。

成员单位：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吕梁银保监分局，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伤亡人员工伤保险落实、临时救助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

事宜。

3 风险防控

各级应急管理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对冶金机械等企业风险防控监督检查。督促冶金机械等企业建立完善生产安全领域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事故预防主体责任，做好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风险点、危险源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防范化解事故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要根据冶金机械等行业特点，充分运用安全监管执法系统、安全风险监测监控预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结合冶金机械等行业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执法检查、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存在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的企业要重点监控。同时，与工信、规划和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及共享机制。

4.2 预警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域内冶金机械等企业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

引发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和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同时，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应急管理部门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重大事故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在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接报

冶金机械等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事发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

事发地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及相关部

门。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级应急管理及相关部

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要立即向市委、市政府、上级应急管理及相关部

门报告。死亡 1 人的事故应于事发 2 小时内报告市委、市政府、上级应急管理及相关部

门；死亡 2 人、较大及以上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事故，应于事发 1 小时内报告市委、市政府、上级应急管理及相关部

门。

市应急管理局要及时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对省委、省政府，省应急厅和市委、市政府领导的重要批示、指示，立即以电话或传真形式传达到事发地县级应急指挥部，并及时将落实情况进行反馈。

5.2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救援措施，控制事故范围，及时疏散撤离相关人员。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县（市、区）政府及应急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5.3 市级响应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三级、二级、一级三个等级。冶金机械等行业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 4）。

5.3.1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市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抢险救援工作；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视情协调增派有关救援力量，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4.2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

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应迅速成立市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疏散涉险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做好警戒和交通管制工作，根据事故类型组织救援人员恢复被损坏的交通、通讯、电力等系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加强灾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

（5）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做好地质灾害、气象应急监测和

交通、医疗卫生、通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及时、统一发布事故情况、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9）按照省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10）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省应急厅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5.3.3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贯彻落实上级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必要时请求上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持；积极配合国家、省指挥部工作组开展相应工作。

5.3.4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当事故现场处于可控范围，受伤、被困人员搜救工作接近尾声，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已经查明或正在排除，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进展顺利，可适当降低响应级别，由事发地人民政府组织应对。市级指挥部要与县级指挥部做好各项工作交接，要留专人负责协助县级指挥部做好后续工作。

5.3.5 响应结束

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

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一级、二级响应由市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冶金机械等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综合救援支队、山西吕安危险化学品救援队、冶金工贸企业救援人员和各级企事业单位医疗救治人员。吕梁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吕梁支队等救援力量根据军地应急联动机制和事故救援需要，参加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6.2 资金保障

冶金机械等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市、县级政府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对冶金机械等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的应急处置费用（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予以保障。

6.3 其他保障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市、县政府有关部门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救济、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偿（补）偿和保险理赔，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各级政府相应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冶金机械等行业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情况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演练至少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并定期组织应急预案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附件：1. 吕梁市冶金机械等行业事故
 市级应急响应流程图（见网
 络版）
2. 市级冶金机械等行业生产安
 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见网络版）

3. 冶金机械等行业生产安全事
 故分级（见网络版）
4. 冶金机械等行业生产安全事
 故响应条件（见网络版）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咨询电话：8290609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1〕6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吕梁市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 年）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晋政办发〔2021〕55 号），加强和改进物业管理服务工作，规范物业管理活动，切实改善市民生活居住环境，促进现代化小区建设，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系列全会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以发挥业主委员会自治作用为基点，以破解物业管理难题为重点，进一步理顺物业管理体制机制，不断强化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管，逐步形成良性互动的物业治理格局，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二、工作目标

以县（市、区）为单位开展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到 2021 年底，各县（市、区）开展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街道（乡镇）达到 20% 以上，到 2022

年底达到 60% 以上，到 2023 年底实现全覆盖。通过三年努力，物业管理体系不断健全，街道（乡镇）的物业管理力量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物业多领域综合服务质量显著提升，基本形成党组织领导、多元共建、协商共治、科技支撑、成果共享的物业管理服务新格局。

三、工作原则

（一）统一领导，综合协调。物业管理作为城市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纳入基层社会综合治理的大平台，实行统一领导、统一协调。各县（市、区）政府要将住宅小区物业治理纳入社区建设工作范畴统筹考虑，综合协调解决住宅小区物业治理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物业管理是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重心在街道（乡镇）和社区。各县（市、区）政府必须充分发挥综合管理的工作优势，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整合管理资源，明确责任主体，落实管理责任，强化协调服务和考核监督，真正将住宅小区物业治理工作职责落到实处。

（三）权责清晰，保障到位。各县（市、

区)和市直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权责统一的原则,科学划分住宅小区物业治理的职责,为做好物业住宅小区治理工作提供保障。

四、组织机构

为切实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吕梁市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油晓峰 市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张小武 市政府副秘书长
- 曲晓东 市住建局局长
- 成 员：成永生 市委副秘书长、
市信访局局长
- 闫斌胜 市发改委主任
- 杜侯平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长
- 李慧义 市民政局局长
市财政局局长
- 刘哲群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 卫海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局长
- 赵林泉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 刘智平 市人社局局长
- 郝继平 市工信局局长
- 蔡玉洁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刘 毅 市司法局局长
- 贾 誉 市卫健委主任
- 赵如宁 市人防办主任
- 王建明 市能源局局长

- 杨顺平 市应急局局长
- 杨谈文 市审计局局长
- 李海斌 市公安局副局长
- 岳 鹏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
队长
- 张海文 离石区政府区长
- 李正奎 汾阳市政府市长
- 郭清智 孝义市政府市长
- 宋志江 交城县政府县长
- 王 峰 文水县政府县长
- 李 刚 交口县政府县长
- 张鹏耀 石楼县政府县长
- 孙燕飞 中阳县政府县长
- 杨月祥 柳林县政府县长
- 高 鹏 方山县政府县长
- 乔 云 岚县政府县长
- 梁文壮 兴县政府县长
- 姚树山 临县政府县长

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开展,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各县(市、区)、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市直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做好相关工作;研究解决物业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处置物业领域重点难点问题和社会影响较大的公共事件。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完善物业相关规章制度,督促各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协调处理物业方面的问题,将各部门和各县(市、区)反馈的

较为突出的矛盾纠纷、重大案件或特殊情况报领导组研究解决。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住建局副局长王侯明担任。

市本级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任务由市住建局与离石区政府牵头落实。各县（市）要参照市级行动计划，成立领导机构，对照任务，精心组织，认真实施。

五、主要任务

（一）下沉管理服务，推进物业管理融入基层社会治理。

1. 落实街道（乡镇）主体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督促街道（乡镇）加强对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监督。街道（乡镇）要指导住宅小区设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以下简称“业委会”）、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物管会”），并办理备案手续；监督业委会、物管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职责，组织开展物业服务质量评价；建立业委会换届审计制度；审核维修资金使用申请，监管小区公共收益收支情况；指导物业承接查验，督促项目有序交接，监督物业服务企业规范管理和使用小区公共资产；建立健全住宅小区综合治理工作制度，及时解决住宅物业管理重点难点问题和信访问题，充分发挥街道（乡镇）、社区（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促进物业管理矛盾纠纷就地化解。（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导单位：市住建局、市

司法局、市信访局、市民政局、市审计局）

2. 强化社区（村）组织协调职能。社区（村）要组织建立社区居委会（村委会）、业委会（物管会）、物业服务企业共同参与的协调运行机制。协调解决物业管理问题，建立矛盾纠纷化解机制，调解矛盾纠纷；协助街道（乡镇）对业委会（物管会）履职情况、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情况进行监督和考评。（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导单位：市民政局、市住建局）

3. 落实管理部门职责。各级住建、城市管理、自然资源、公安、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要及时受理投诉举报，依据工作职责查处物业服务区域内违章搭建、违规饲养动物、擅自改变住宅性质、消防设施器材故障或损坏短缺、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占用消防通道及消防车道、擅自侵占小区共有部分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各级城市管理、通信管理、能源管理等部门要依法督促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专业运营单位落实对产权范围内物业服务区域内相关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和更新责任。（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导单位：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能源局）

4. 加强物业管理人员配备。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要在街道(乡镇)配备物业管理工作人员,在小区配备或聘用物业管理专管员,协助街道(乡镇)开展物业管理、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等具体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导单位: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应急局)

5. 强化社区(村)联防联控。社区居委会(村委会)、业委会(物管会)、物业服务企业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流动人口、出租房屋及居民个人养犬等登记报备工作,积极推进社区(村)网格化管理。社区(村)工作人员、网格员和物业服务人员要配合派出所化解矛盾纠纷、排查安全隐患和收集发现犯罪线索等。有条件、有需求的物业服务企业可在司法行政部门指导下依法设立人民调解组织,引导通过调解方式化解居民矛盾纠纷;街道(乡镇)要依托社会专业力量,加强人民调解组织的职业化、专业化,提升调解成功率和被调解人的满意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导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

6. 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依托12345热线健全投诉事项办理机制。街道(乡镇)要发挥居民的主体作用,鼓励业主积极参与小区共建共治,组织社区(村)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区(村)志愿者、驻区(村)单位共同参与居住社区治理,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

理体系。(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导单位:市民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

(二)加强业委会(物管会)建设,提高住宅小区自治能力。

7. 加强业委会(物管会)组建。街道(乡镇)要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业委会(物管会)组建、换届工作。督促建设单位对已交付专有面积过半的住宅小区提交筹备业主大会所需资料,组织指导筹备首次业主大会,组建业委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终止前期物业管理。严把业委会组建的人选关、审核关,鼓励“两代表一委员”参选业委会成员,打造“红色物业”“红色业委会”,并纳入街道(乡镇)党组织统一管理,建立党建引领下的社区居民委员会(村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机制。尚不具备成立业委会条件的小区,由街道(乡镇)牵头组建物管会,行使业主大会和业委会的职责。到2021年底,业委会(物管会)组建率达到20%以上,2022年底达到50%以上,2023年底达到80%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导单位:市民政局、市住建局)

8. 明确业委会(物管会)职责。业委会(物管会)要严格按照《民法典》等规定,明确职责范围。经业主大会决定,可行使一定额度内业主共有部分经营收益支

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以下简称维修资金）使用等权利；可聘请专职工作人员，明确工作职责和薪酬标准；维护业主合法权益，协调解决业主合理诉求；监督和协助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在决定物业管理有关事项前，公开征求业主意见，并报告社区（村）党组织和居（村）委会；每年向业主公布共有部分经营收益、维修资金使用、经费开支等信息；督促业主遵守议事规则、管理规约和业主大会决议，劝阻业主违规违约行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导单位：市住建局、市民政局）

9. 强化对业委会（物管会）的监督。街道（乡镇）对业委会（物管会）作出的违反法律法规和议事规则、管理规约的决定，应责令限期整改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对业委会不依法履行职责，严重损害业主权益的，应指导业主大会召开临时会议，重新选举；建立业委会（物管会）成员履职负面清单，对出现负面清单情形的，暂停相关成员履行职责，提请业主大会终止成员资格并公告全体业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导单位：市住建局、市民政局）

（三）分类指导各方统筹，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

10. 扩大物业管理覆盖面。街道（乡

镇）要组织推动业委会（物管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实行专业化物业管理。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同步鼓励物业服务企业接管；暂不具备专业化物业管理条件的，通过社区居委会（村委会）托管、社会组织代管、业委会（物管会）自管等方式，逐步实现物业管理全覆盖。2021 年离石区开展“城区无物业管理小区清零行动”达到 40%，2022 年底县（市、区）建成区达到 80% 以上，2023 年底县（市、区）建成区达到 90% 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导单位：市住建局、市民政局）

11. 提升物业服务质量。物业服务企业要健全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建立服务投诉快速处理机制；加强与专业运营单位的协作配合，不得擅自收取额外费用；加强人员车辆管理，定期巡检和养护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做好绿化养护，规范垃圾投放、清扫清运，打造优秀物业服务项目；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定期维护保养共用消防设施，建立微型消防站，健全消防管理制度，配备消防安全管理员，保障消防通道畅通，统一规范安装电瓶车充电装置，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健全薪酬制度和员工激励制度，引入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提升物业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指导单位: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12. 推动物业行业发展。市住建局要完善物业服务标准,规范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要出台行业自律公约、从业行为规范等,开展业务培训,促进物业服务业健康发展;扶持部分信誉好、专业化程度高、服务能力强的物业服务企业,发挥品牌示范带头作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兼并重组,推动物业服务规模化、品牌化经营。(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 提高从业人员素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支持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物业管理职业技能竞赛,开展物业从业人员、消防设施操作员等职业技能培训及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高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和技能水平。各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最美物业人”宣传选树活动,增强从业人员荣誉感和归属感。(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导单位: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14. 完善物业收费形成机制。物业服务价格主要通过市场竞争形成,由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约定,可根据服务标准和物价指数等因素动态调整,提倡酬金制计费方式。各级物业主管部门要公布物业服务清单,明确物业服务内容和标准。实行政

府指导价的前期物业和保障房物业服务收费,市住建局要联合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导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 强化维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5. 加大维修资金归集管理力度。新建商品房在办理网签备案时,应由建设单位代为足额缴纳维修资金,确保应缴尽缴。维修资金管理部门要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确定专户管理银行并严格控制数量,提高资金收益水平,按期将收益分配至业主分账户;加快维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方便业主实时查询;严肃查处侵占、挪用维修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导单位:市住建局)

16. 提高维修资金使用效率。各县(市、区)维修资金管理部门要优化维修资金使用流程,由街道(乡镇)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等资料进行审核、现场查验同意后,向维修资金管理部门申请列支、划转,根据维修工程进度适时拨付;建立应急维修事项清单,发生危及房屋安全等紧急情况时,业委会(物管会)可直接申请使用维修资金;支持维修资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探索使用维修资金购买电梯安全责任保

险。（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导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

（五）推动发展生活服务业，满足居民多样化多层次需求。

17. 加强智慧物业管理服务能力建设。各级物业主管部门要以“山西数字房产”为依托，建设通用、开放的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采集住宅小区、楼幢、房屋、物业服务企业等数据，汇集购物、家政、养老、停车等生活服务数据，对接城市信息模型（CIM）和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共享城市管理数据，为居民提供智慧物业服务。（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 推动住宅小区管理智能化。鼓励物业服务企业以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为支撑，开展小区智慧物业服务；在电梯、消防、给排水等重要设施设备布设传感器，实现数据实时采集；建立事件部件处置权责清单，明确处置业务流程和规范；在小区周界、出入口、停车场（库）等公共区域安装智能设备，提升小区技防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导单位：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19. 推动物业服务线上线下融合。要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向养老、托幼、家政、文化、健康、房屋经纪、快递收发等领域

延伸。物业服务企业可通过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探索“物业服务+生活服务”模式，提供定制化产品和个性化服务，满足居民多样化多层次居住生活需求；探索“物业服务+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模式，整合线上线下资源，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行、助医、助洁、助购、助急等便捷养老服务。开展养老、家政等生活性服务业务的，可依规申请相应优惠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导单位：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

（六）强化物业服务监管，规范物业服务市场秩序。

20. 优化市场竞争环境。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物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监管，实现信息实时共享。市住建局要探索建立物业服务企业资格管理制度、物业服务合同和项目负责人备案制度，完善物业管理招投标制度，引导业委会（物管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各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在征求街道（乡镇）意见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建立企业失信惩戒制度，对严重违法违规、情节恶劣的物业服务企业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清出市场，对已经开展物业服务的，按照《民法典》等规定经业主同意后予以解聘，推动形成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1. 建立服务信息公示制度。街道（乡镇）要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企业设立物业服务信息监督公示栏，如实公示并及时更新物业项目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联系方式以及物业服务投诉电话、物业服务内容和标准、收费项目和标准、电梯和消防等设施设备维保单位和联系方式、车位车库使用情况、公共水电费分摊情况、物业费和业主共有部分经营收益收支情况、电梯维护保养支出情况等信息。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家政、养老等服务也应对外公示，按双方约定收取费用。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收取公示收费项目以外的费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导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完善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各级物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应用“山西数字房产”平台信用评价系统，根据合同履行投诉处理、日常检查和街道（乡镇）意见等情况，依法依规采集信用信息，开展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定期公开信用评价结果，并将相关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及时推送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进信用星级认定工作，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强化信用信息在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应用。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责任分工

（一）街道（乡镇）是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主体。要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建立健全物业管理运行的协调机制、畅通诉求渠道、矛盾纠纷预警预报和调解机制，积极调解处理物业服务投诉，定期组织召开辖区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协调解决住宅区内物业管理中苗头性、倾向性、综合性问题；要督促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依法依规搞好物业管理服务，按照物业服务合同，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在服务区域内醒目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服务标准、服务价格；要特别注重培育激发小区居民的公共意识、责任意识，鼓励引导小区居民强化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积极参加小区公共事务，自觉遵守有关政策法规和业主管理规约。

（二）各级政府行业管理部门和单位是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行业监管主体。要依照法定职责和相关要求，积极履行职责，并主动配合和支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工作。职责分工如下：

发改部门负责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前期物业和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制定工作，以及物业服务收费管理政策咨询工作。

工信部门负责通讯企业的指导和监管,协调解决涉及通讯方面的投诉和纠纷。

住建部门负责对住宅项目的房屋质量、前期物业的监督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履行工程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依规处理房屋保修期内由工程质量引发的投诉和纠纷,建立健全物业服务企业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负责督促开发、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规范经营行动,并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小区垃圾分类、垃圾清运工作。负责对开发、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的行为案件进行行政处罚。同时负责督促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服务经营单位直接向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提供服务,对未实现向最终用户收取费用的小区,督促供水、供气、供热、环卫服务单位等专营单位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委托代收协议。督促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服务经营单位依法按权限承担相关管线及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责任。

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小区群众报警求助、物业服务企业向公安报告的影响小区治安的违法行为,对小区内的监控安防、宠物饲养、房屋租赁等行为进行积极引导;依法对辖区内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和上级公安机关确定的单位

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新建、改建建(构)筑物和加装电梯、增建车位、车库的监管和违法搭建建(构)筑物、擅自改变房屋外观和结构等的查处工作;依法对擅自改变绿化用地性质、挤占绿线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烟气污染物、噪音污染、废弃物等的监督检查。

人防部门负责对损坏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和擅自改变防护工程结构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负责对违规租售人防车位行为的监督检查。

消防部门负责对已经建成且依法投入使用的高层民用建筑的消防监督检查。督促业主、使用人、受委托的消防服务单位等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督促、指导有关单位做好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电梯等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维修、经营、使用、检验检测进行监督检查;对物业企业违规收费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解决物业收费方面的投诉和纠纷;对未经利害关系业主同意和行政审批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擅自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以及在物业区域内违反市场经营相关法律法规

规，无照从事餐饮的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对无照从事娱乐、住宿的经营行为，配合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查处。

卫健部门负责对住宅区疫情防控和婴幼儿防疫（疫苗）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物业区域内二次供水卫生监督检查。

能源部门负责供电企业的指导和监管，协调解决涉及供电方面的投诉和纠纷。

七、实施步骤

（一）工作启动阶段（2021 年 12 月初至 2022 年 1 月底）

各县（市、区）按照工作职责和目标任务，制定实施方案，积极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加强各层面培训，全面启动相关工作。以离石区为重点，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加强物业管理，共建美好家园”活动。到 2021 年底，各县（市、区）开展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街道（乡镇）达到 20% 以上。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在全市范围内选树一批“美好家园”小区，充分发挥典型示范的引领推动作用，以点带面，不断提升我市物业管理服务水平。到 2022 年底，各县（市、

区）开展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街道（乡镇）达到 60% 以上，到 2023 年底实现全覆盖。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4 年上半年）
总结提炼三年行动可复制推广的经验，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八、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县（市、区）、市直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物业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站在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高度、解决民生问题的角度、维护社会稳定的维度，将物业管理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做到思想上有高度、工作上有部署、行动上有措施、落实上有监督。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加强物业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结合本行动计划和各自职责，抓紧制定细化措施，落实相关任务，做好各项工作，精心组织实施。

（三）加强宣传培训。各县（市、区）、市直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互联网等媒体，积极宣传物业管理相关法规政策，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加强物业管理、共建美好家园的浓厚氛围。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住建局

咨询电话：3398047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城市公交成本规制办法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2〕3号

离石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城市公交成本规制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城市公交成本规制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建立完善以公交成本规制为核心的财政补贴机制，促进公交企业进行成本控制、规范营收，保障公交行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特制

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吕梁市城区范围内的公交企业执行公交行业管理部门批准的运营计划、政府指令性任务以及计划外开辟新线路提供公交运营服务所产生的运营成本和收入核算，核算结果作为核定财政补贴的依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成本规制，是指

合理界定公交企业正常经营性成本范围和建立单位成本标准，确定合理回报率，并以此为基础测算财政补贴的方式。规制成本作为公交企业财政补贴计算的依据，不作为公交企业进行会计账务处理和纳税申报的依据。

第四条 成本规制的基本原则

（一）合理性原则。计入规制成本的各项费用应当与公交企业提供的公交运营服务直接或间接相关，客观反映公交企业运营服务的正常需要，并按合理的方法和合理的标准核算；影响成本规制水平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和公允水平。

（二）适度激励原则。成本规制应当建立适度的激励和约束机制，鼓励公交企业在保障运营安全与服务质量的基础上，不断提供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

（三）渐进完善原则。成本规制应当随着公交企业经营管理与财务管理规范化程度的提高而不断完善，加强核定的科学化和精细化。

（四）可持续发展原则。持续改善公交企业财务状况，不断提高公交服务供给能力，促进公交企业可持续发展。

第五条 市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负责成本规制相关工作。

第二章 运营成本的构成

第六条 公交企业运营成本主要包括

直接营运成本、期间费用、税金及附加、其他营运费用等。

（一）直接营运成本。

直接营运成本指公交企业在实际营运过程中发生的与公交营运生产直接相关的成本和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及工资性支出、能源消耗费、固定资产折旧费、保修费、轮胎消耗费、保险与事故损失费、安全生产费、站点维护费及其他直接营运成本等。

1. 人员工资及工资性支出。是指公交企业为提供公交服务的各类人员所支出的费用。人员工资包括公交企业为提供公交服务的各类人员所支出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劳务服务等费用；工资性支出包括公交企业为职工支付的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制度规定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障费和住房公积金。

2. 能源消耗费。是指公交营运车辆在运营服务过程中消耗的电力、柴油、天然气等各项燃料费用支出。

3. 固定资产折旧。是指与公交运营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包括运营车辆、房屋、维修设备、办公设备等，其中，由政府投入供公交企业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及评估增值的固定资产不得计入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盘亏、毁损、闲置、自主提前报废和处置净损失不得计

入固定资产折旧。

4. 保修费。是指公交企业提供公交运营服务所支出的运营车辆保养与维修材料费用，包括零配件材料费、润料费、维修辅助材料费、检测费、外包保养维修工时费等。

5. 轮胎消耗费。是指公交运营车辆发生的轮胎更新、翻新和修补等费用。

6. 保险费与事故损失费。保险费是指公交企业为运营车辆购买交强险、承运人责任险等保险险种的支出；事故损失费是指运营车辆因发生交通事故而赔偿给损失人员在扣除保险公司赔付以及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后的净支出，不包括自身车辆损坏的维修支出。

7. 安全生产费。是指公交企业提供公交运营服务所支出的安全生产费，包括购置、安装和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支出；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及设备支出；应急演练支出、安全生产检查、第三方安全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及标准化建设支出；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等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运营安全相关支出。

8. 站点维护费。是指公交企业为提供公交运营服务的公交站点发生的清洗费用、维护费用等。

9. 其他直接运营费。是指公交企业提供公交运营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除第2条至第7条外的其他直接费用，包括场站租赁费、自有场站维护维修费、运营车辆清洁费、票务费、运营车辆安检费、运营车辆年检费、IC卡结算费、刷卡（扫码）支付手续费、劳动保护费、信息化系统运维费用等。

（二）期间费用。

期间费用是指公交企业为组织和管理车辆营运所发生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

1. 管理费用。是指公交企业为提供公共汽电车运营服务所间接支出的管理费用，包括办公用房租金、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水暖电费、会议费、咨询审计费、公务车费用等，不包括管理人员的工资及工资性支出。

2. 财务费用。是指公交企业为提供公共汽电车运营服务所支出的财务费用，包括维持资金周转需要、筹集运营车辆更新和购置场站所需要资金产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金融机构手续费、汇兑净损失等。

（三）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是指公交企业在实际营运过程中缴纳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残疾人保证金、文化事业建设费等。

（四）其他营运用费。

其他营运费用指公交企业在实际营运过程中发生的与营运生产相关的成本和费用，包括营业外支出（营运车辆提前报废支出、政策性因素产生的其他支出）、其他业务成本等。

（五）不得列入运营成本的费用。

1. 公交企业非持续、非正常运营活动发生的费用支出。

2. 与公共汽电车运营业务无关的包车业务、修理业务等非公交运营业务成本。

3. 企业的各项违法违规罚款和滞纳金支出。

4. 公益性捐赠支出（上级部门指令性的除外）。

5. 公益性广告宣传支出（市委、市政府指令性的除外）。

6. 其他不合理支出。

第三章 成本规制方法与指标设定

第七条 成本控制指标是体现公交企业成本效率水平的比例和系数。公交成本规制中采用的指标包括：

1. 人员工资及工资性支出的控制指标为人车比、平均工资水平、社会保障费计提比例、住房公积金计提比例、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及工会经费比例。

2. 能源消耗费的控制指标为千公里能源消耗费。

3. 保修费的控制指标为千公里保修费。

4. 其他直接运营费的控制指标为千公里运营业务费。

5. 管理费用的控制指标为管理费用率，即除人员工资及工资性支出的管理费用占直接运营成本的比例。

第八条 成本项合理金额核定根据不同项目使用不同方法。

（一）上限法。控制某项费用的最高限额，即费用实际发生值超过标准值的，取标准值；实际发生值低于标准值的，取实际发生值。

采用上限法核定的指标具体包括：人车比、平均工资水平、职工福利费计提比例、职工教育经费计提比例、工会经费计提比例、千公里保修费、千公里运营业务费、安全生产费计提比例以及管理费费率。

（二）浮动取值法。以标准值为基础，上下浮动一定比例作为合理成本的确定范围。成本实际发生值超过浮动上限的，取上限值；成本实际发生值在浮动范围内的，取实际发生值；成本实际发生值低于浮动下限的，取浮动范围下限值。

采用浮动取值法核定的指标具体包括：千公里能源消耗费。

（三）固定比例法。某项成本必须满足固定比例要求，不允许上下浮动。凡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对基本项成本的金额或比例有直接要求的，成本规制应当直

接适用该规定。

采用固定比例法核定的指标具体包括：社会保障费计提比例、住房公积金计提比例。

（四）其他核定方法。固定资产折旧费的核定应当综合考虑财务审计结果、合理的资产范围、资产价值以及适当的折旧率核定。轮胎消耗费、车辆保险费、财务费用、税金及附加等据实核定。

1. 公交运营车辆入账价值按企业会计准则确定，车辆折旧费按 8 年平均年限法计提，并计入规制成本。政府购车补贴、购车贷款贴息等政策性补贴在计算折旧时应予以扣除。企业每年新增、更新车辆数由行业主管部门核准。

2. 轮胎消耗费以公交企业实际发生的轮胎更换、修补费用，据实核定。

3. 车辆保险费以公交企业实际缴纳的车辆保险费，据实核定。

4. 站点维护费以公交企业实际发生的站台清洁费用、候车亭及站牌灯箱的维护费用、候车亭及站牌灯箱路线图更换维护费用，据实核定。

5. 财务费用应当综合考虑财务审计结果，以审定的财务费用据实核定。

6. 税金及附加以公交企业实际缴纳的税金，据实核定。

7. 其他营运费用以公交运营体制改革收购旧车费用分 8 年摊销，据实核定。

第九条 指标标准值及设定。成本控制指标的标准值是指具体成本控制指标应当达到合理水平或合理范围。指标标准值设定原则上采用规制年度公交企业前三年平均数据，并考虑 PPI（全国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和 CPI（全年消费物价指数）上涨指数。

（一）人员工资及工资性支出指标。

1. 人车比。

（1）人车比 = 年均在职职工总数 ÷ 年均营运车辆数

年均在职职工总数 = Σ （规制当年每月末在职职工数）÷ 12

年均营运车辆数 = Σ （规制当年每月末运营车辆数）÷ 12

（2）人车比按照公交企业人员结构分别确定驾驶员人车比、管理人员人车比、其他一线人员人车比。其中，驾驶员人车比不得低于 1.5: 1，三类人员综合人车比不得高于 2.25: 1

2. 平均工资水平。

（1）平均工资水平 = 全年工资总额 ÷ 年均在职职工总数

（2）平均工资水平标准值 = 统计部门公布的规制年度吕梁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 × 1.2 倍

3. 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障费和住房公积金按照核定的合理工资总

额计提，计提比例按照吕梁市有关部门规定比例确定。

4. 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比例不得超过核定的合理工资总额的14%、2.5%、2%，未达到上限水平的，据实核定。如国家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执行。

(二) 能源消耗费指标。

5. 千公里能源消耗费。

(1) 千公里能源消耗费 = 所有车辆的年度能源消耗费总额 ÷ 年度营运里程

(2) 千公里能源消耗费标准值 = Σ (规制年前三年千公里能源消耗费) ÷ 3

(3) 千公里能源消耗费采用浮动值法核定，上浮比例不得超过标准值的3%，不设下浮比例

(三) 保修费指标。

6. 千公里保修费。

(1) 千公里保修费 = 年度保修费总额 ÷ 年度营运里程

(2) 千公里保修费标准值 = (规制年前三年千公里保修费 × 规制年前二年 PPI 指数 × 规制年前一年 PPI 指数 × 规制年 PPI 指数 + 规制年前二年千公里保修费 × 规制年前一年 PPI 指数 × 规制年 PPI 指数 + 规制年前一年千公里保修费 × 规制年 PPI 指数) ÷ 3

(3) 千公里保修费采用上限法核定

(四) 安全生产费用指标。

7. 安全生产费是指公交营运管理所发生的安全管理专项经费，用于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及培训费用、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治理、安全设施及设备投入、安全应急演练和培训等费用。安全生产费按照不超过规制年前三年公交企业平均营业收入的1.5%据实规制。

(五) 其他直接运营费指标。

8. 千公里运营业务费。

(1) 千公里运营业务费 = 年度其他直接运营费总额 ÷ 年度营运里程

(2) 千公里运营业务费标准值 = (规制年前三年千公里运营业务费 × 规制年前二年 CPI 指数 × 规制年前一年 CPI 指数 × 规制年 CPI 指数 + 规制年前二年千公里运营业务费 × 规制年前一年 CPI 指数 × 规制年 CPI 指数 + 规制年前一年千公里运营业务费 × 规制年 CPI 指数) ÷ 3

(3) 千公里运营业务费采用上限法核定

(六) 管理费用指标。

9. 管理费率是指管理费用(不包括管理人员的工资及工资性支出)与直接运营成本的比例。

(1) 管理费率标准值 = Σ (规制年前三年管理费率) ÷ 3

(2) 管理费率采用上限法核定

第十条 公交运营规制成本计算。公交运营规制成本 = 经核定的直接运营成本

+ 期间费用 + 税金及附加 + 其他营运费用。

1. 直接运营成本 = 人员工资及工资性支出 + 能源消耗费 + 固定资产折旧费 + 保修费 + 轮胎消耗费 + 保险与事故损失费 + 安全生产费 + 站点维护费 + 其他直接运营费

2. 期间费用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

(1) 管理费用 = 管理费率 × 直接运营成本

(2) 财务费用据实核定

3. 税金及附加等于经审计确认的公交企业发生的税金及附加等税费。

4. 其他营运费用等于公交企业支付的公交运营体制改革旧车收购费用摊销。

第四章 收入规制

第十一条 公交企业运营收入指公交企业提供公共汽电车运营服务所获得全部相关收入，具体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净收入、各级政府的财政补贴收入等。

1. 主营业务收入指公交企业的公交业务收入，即票款收入。

2. 其他业务净收入指公交企业除主营业务收入以外的所有其他业务收入扣除其他业务支出后的净额。包括公交企业的对外修理、培训、租赁、广告以及下属子公

司和非主营业务上缴的净收入等。

3. 各级政府的财政补贴收入指国家新能源公交车辆推广应用补贴、吕梁市本级财政的公交补贴等。

第十二条 公交企业规制收入总额 = 主营业务收入 + 其他业务净收入 + 各级政府的财政补贴收入

1. 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净收入均根据财务审计认可的收入总额确定。

2. 财政补贴收入据实核定。

第五章 公交财政补贴机制

第十三条 以成本规制为基础，公交财政补贴实行“规制亏损全额结算、投资回报限额调节、服务质量考核奖惩”方式。财政补贴的最终确定值与公交企业服务质量考核挂钩，只有公交服务质量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才能取得全额财政补贴资金，否则予以相应扣减。即公交财政补贴总额 = 规制亏损全额结算补贴 + 投资回报限额调节 - 服务质量考核奖惩。

(一) 规制亏损补贴。

根据本办法提出的规制成本、规制收入的范围和标准结算，规制亏损 = 规制成本 - 规制收入，规制亏损全额补贴。

(二) 投资回报调节。

投资回报调节 = 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交企业评估车辆净资产及以后增资)

×5%

（三）服务质量考核。

为不断提升公交企业运营与管理的效率和效益，促进公交行业可持续发展，对公交运营服务实行服务质量考核奖惩（考核办法另行制定），奖惩总额以核定公交企业成本规制补贴额的 15% 作为考核挂钩基数，年度考核满 90 分（含 90 分）补贴资金全部兑现，90 分以下每低 1 分扣除一定数额的补贴资金。最终公交企业亏损补贴结算总额根据审计和考核结果确定后由市交通运输局报市政府审批后与公交企业进行补贴清算。

第六章 成本规制工作流程

第十四条 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财政局于规制年度上年底前，根据规制年度公交运营服务计划，编制年度政府购买公交运营服务财政补贴预算，纳入财政预算。

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在批准的预算额度内，每季度初将财政补贴预拨给公交企业，于规制年度次年初组织第三方机构对规制年度公交企业运营成本及收入进行审

计与核定，根据财政补贴实际核定数与公交企业进行清算。如已预拨财政补贴资金高于补贴数，则超拨部分从下一补贴年度预拨财政补贴资金中扣减；如已拨付财政补贴低于补贴数，则欠拨部分从补贴年度财政预算追加调整中补足。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做规定的公交企业为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产生的突发性、非经常性事项支出，由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财政局进行专项补贴核定。

第十七条 按照“谁受益、谁负担、事权与财权相一致”的原则，本办法核算的规制亏损全额补贴由市级和离石区按 5: 5 的比例承担。

第十八条 公交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成本核算制度，分类准确记录本办法中要求的各项成本费用和其他数据。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城市公共客运发展中心

咨询电话：3398907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支持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发展的意见

吕政办发〔202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关于支持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发展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支持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发展的意见

为促进道路货物运输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引导我市现代物流服务业提质增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支持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晋税发〔2019〕95号）要求，借鉴其他省、市经验做法，结合吕梁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支持对象

经行政审批部门许可，依法注册登记，接入交通运输与税务监管平台的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

二、支持政策

（一）财政奖补支持。

1. 关于省级税费分成部分。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缴纳税费省级分成增量部分

（2022 年至 2025 年，税费省级分成增量以 2020 年缴纳税费省级分成为基数；2026 年至 2030 年，税费省级分成增量以上年度缴纳税费省级分成为基数），由市级财政部门按季度全部奖补给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

2. 关于市、县（市、区）税费分成部分。以 2020 年缴纳税费市、县（市、区）两级分成为基数，将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缴纳税费市、县（市、区）两级分成增量部分，由市、县（市、区）财政部门按增量额度 98% 奖补给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暂试行四年（2022—2025）；试行期满后以企业上年度缴纳市、县（市、区）税费分成数为基数，按增量额度 98% 予以奖补。市级和县（市、区）级财政分成部分奖补，一个月兑现一次，于次月月底前拨付上一期。

税费指：互联网物流企业和为互联网物流企业承运货物的承运人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由互联网物流企业代扣代缴的职工个人所得税和为互联网物流企业承运货物的承运人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3. 新注册入驻的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可以通过谈判、协商的方式确定一个基数，作为奖补基数。

4. 各县（市、区）、各开发区可以以本办法为基础，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优惠

扶持政策。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财政局

（二）提供税务支持。

税务部门应优化税务服务，提高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使用增值税发票的便利性；提高货物运输托运方使用本市税务发票结算，为我市税费增收做贡献。

责任部门：市税务局

（三）提供金融支持。

1. 落实好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机制，及时向金融机构推介信誉良好、有融资需求的优质网络货运企业，引导金融机构为网络货运平台企业提供便捷的金融服务和产品。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民银行吕梁市中心支行

2. 商业银行可适度增加对网络货运企业的信贷投放，降低网络货运企业信贷准入门槛，提升网络货运企业最高授信额度。对于成立时间一年以上、年营业额 10 亿元以上、持续规范经营的网络货运企业，鼓励和引导国有非银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给予融资支持。交通运输部门要服务相关银行的金融机构，及时提供对网络货运企业的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和日常经营情况。

责任单位：吕梁银保监分局

（四）提供保障服务。

1. 对企业的投资人和其他管理人员、

员工子女就读义务教育、学前教育予以保障，企业的投资人子女，与当地居民享受同等入学政策，保证 100% 入学入园；企业的其他管理人员和员工（非本地户籍）子女，根据各县（市、区）入学入园政策，保证 100% 入学入园；企业的投资人和其他管理人员、员工子女申请高中转学的，积极协助按省教育厅有关转学规定给予办理。企业的投资人和其他管理人员、员工子女，必须严格执行省、市高考中考相关政策。

2. 企业人员在吕梁参保后，可享受市内居民医保同等待遇。

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医保局

三、支持办法

（一）鼓励使用本地平台。

各县（市、区）政府及市直相关单位出台大型工矿企业使用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车辆运输货物的优惠政策和条件，积极鼓励推动我市工矿企业使用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车辆运输货物，支持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与工矿企业、运输企业进行对接，提升依托互联网平台整合配置货源、运输资源的程度。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

（二）落实相关优惠政策。

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在我市注册，并在当地部门备案后，属地政府（开发区）应给予办公空间、用地、人才引进、新技

术成果等经济贡献方面的奖励，制定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同时积极争取省级奖励扶持资金，用于支持互联网物流平台产业发展。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

（三）推进运输结构调整。

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积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推动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注册使用纯电动、氢能等新能源货车、国五以上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降低污染物排放，实现绿色交通运输。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

四、加强监管

（一）把好准入关。

县级负有道路运输管理职责的机构收到注册所在地企业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申请后，完成形式审查并出具初步审查意见，报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接到县级初步审查意见后，完成查验审核，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材料上报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通过线上能力服务认定申请后，企业持省交通运输厅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向县级交通运输管理机构和行政审批机构提出申请，县级交通运输管理机构和行政审批机构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纳入行业管理。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

交通运输局

(二) 把好退出关。

对取得经营许可 180 天未投入实际经营的网络货运企业予以劝退，并注销其经营许可；发现网络货运企业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行为的，追回已发奖励，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并注销其经营许可。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税务局

(三) 把好评价关。

建立和组织开展网络货运经营者信用评价，组建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规则，强化行业自律，完善用户咨询及投诉服务运行机制和服务渠道，促进网络货运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

五、其他事项

本《意见》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4 年。期间如遇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调整，以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为准。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交通运输局

咨询电话：2255627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吕梁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办公室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2〕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机构设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

需要，市政府决定对吕梁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单位、人员和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 组 长：任 忠 市委常委、副市长
- 副组长：吴建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 刘哲群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 闫斌胜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 卫海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局局长
- 成 员：杜建军 市财政局副局长
- 雷海云 市住建局副局长
- 牛建斌 市工信局副局长
- 李 宾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
市国安局副局长
- 闫继平 市城市管理局
副局长
- 韩建明 市生态环境局
副局长
- 付宾荣 市水利局副局长
- 石凤鸣 市商务局副局长
- 康兴中 市应急管理局
副局长

- 刘忠祥 市能源局副局长
- 杨志峰 市交通局副局长
- 任建明 市文化和旅游局
二级调研员
- 张玉照 市人防办副主任
- 张荣平 市气象局副局长
- 王立成 市防震减灾中心
副主任
- 龙维超 市消防支队副支
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刘哲群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王玉斌同志担任。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行政审批局
咨询电话：8487709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吕梁市推进氢能产业发展的

通 知

吕政办函〔202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有关省级开发区：

为了抢抓我国氢能产业快速发展战略
机遇，打造吕梁氢都，建设氢能产业北方基
地，建立“部门协作、区域统筹”推进机制，
推动我市能源结构变革，实现“双碳”目标。
市政府决定成立吕梁市推进氢能产业发展
专班，统筹推动全市氢能产业发展。吕梁市
推进氢能产业发展专班组成人员如下：

- 组 长：任 忠 市委常委、市政府
常务副市长
- 副组长：刘晋萍 市委常委、市政府
副市长
市政府副市长
- 成 员：闫斌胜 市发改委主任
郝继平 市工信局局长
樊小明 市财政局局长
杨顺平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建明 市能源局局长
刘瑞平 市交通局副局长
(主持工作)
蔡玉洁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吴海明 市商务局局长
- 杜侯平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长
- 刘哲群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 卫海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
局局长
- 成文豪 市科技局副局长
(主持工作)
- 胡继兴 吕梁经济技术开发
区党工委书记
- 郭清智 孝义市政府市长
- 宋志江 交城县政府县长
- 梁文壮 兴县政府县长
- 张鹏耀 石楼县政府县长
- 张由泉 孝义经济开发区党
工委书记、
管委会副主任
(主持工作)
- 李冰峰 交城经济开发区管
委会主任
- 高海清 兴县经济技术开发
区管委会主任

吕梁市推进氢能产业发展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

办公室主任： 市政府副市长
 （兼）

常务副主任：郝继平 市工信局局长
 （兼）

副主任：闫斌胜 市发改委主任
 （兼）

王建明 市能源局局长
 （兼）

成 员：王海旺 市工信局
 副局长

武丽云 市工业产业发展
 中心主任

石如岗 市工信局四级
 调研员

李晋峰 市发改委产业
 科科长

宋彦新 市能源局新能
 源科科长

李海涛 上海申能（集
 团）有限公司
 氢能办主任

马 凯 山西美锦氢能
 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马小龙 山西鹏飞集团
 有限公司总裁
 助理

办公室工作职责：

（一）组织、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坚决贯彻国家、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指导推动相关单位工作目标和任务的落实。

（二）制定吕梁市氢能产业发展规划，将符合条件的氢能产业项目纳入重点项目和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

（三）出台推动氢能产业发展具体措施，规范氢能产业发展方式、开发规模、制备工艺，争取国家、省政策支持。

（四）设立专项资金，支持氢能技术研发、应用。

（五）加强与氢能研究领先的高校、企业合作交流，推动氢能创新成果在吕梁转化应用。

（六）全流程服务，保障氢能产业项目尽快投产达效。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吕梁市工信局
咨询电话：8224198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吕梁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专班的
通 知

吕政办函〔2022〕4号

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按照全省“双减”暨规范民办教育工作推进会议安排部署，为持续优化全市义务教育布局结构，推动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落地见效，市政府决定成立吕梁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专班，全面负责全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吕梁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下：

- 组 长：张广勇 市委副书记、市长
- 副组长：任 磊 市政府副市长
- 成 员：高 博 市政府副秘书长
- 赵雪宏 市教育局局长
- 薛有宁 市委编办主任
- 刘建树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 樊小明 市财政局党组书记
- 刘智平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李慧义 市民政局局长
- 曲晓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杜侯平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刘哲群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 岳 鹏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吕梁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具体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相关重大决策部署，制定义务教育发展规划，统筹指导各县（市、区）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全力保障高质量完成规范民办义务教育的目标任务。

- 办公室主任：赵雪宏 市教育局局长（兼）
- 副 主 任：曹永昕 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副县级督学

成 员：成印生 市教育局民办
中心主任
王拖唤 市教育局教育
科长
董 峰 市教育局
办公室主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教育局

咨询电话：3380976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三川河王家塔至王家会段河道生态 综合治理工程协调领导组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2〕5 号

离石区、柳林县、市直有关单位：

为加快吕梁市三川河王家塔至王家会段河道生态综合治理工程项目进度，市政府决定成立三川河王家塔至王家会段河道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协调领导组（以下简称领导组），领导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油晓峰 市政府副市长

薛爱平 市政协副主席
成 员：王 吉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小武 市政府副秘书长
孙尚平 市水利局局长
蔡玉洁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樊小明 市财政局党组书记
卫海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局局长

刘哲群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付宾荣 市水利局副局长
韩建明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赵 龙 市财政局副局长
栗树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玉斌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二级调研员
张海文 离石区政府区长
燕明星 柳林县政府代县长
刘文胜 离石区政府副区长
李海斌 柳林县政府副县长

主要职责：积极筹措工程建设所需资金，全力推进工程建设进度，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资金筹措、工程建设和征地拆迁三个工作专班：

（一）资金筹措工作专班。

组 长：薛爱平
副组长：蔡玉洁 樊小明 孙尚平
成 员：韩建明 赵 龙 付宾荣

职责分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配合，积极与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沟通联络，落实工程建设费用；市财政局牵头，市水利局配合，解决工程前期经费及征地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完成领

导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工程建设工作专班。

组 长：张小武
副组长：孙尚平 蔡玉洁 卫海平
刘哲群
成 员：付宾荣 栗树海 韩建明
王玉斌

职责分工：市水利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完成工程可研编制、审批立项、招标采购、建设管理、竣工验收等工程全过程建设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征地拆迁工作专班。

组 长：张海文 燕明星
副组长：刘文胜 李海斌
成 员：由离石区交口街道办书记、主任，柳林县李家湾乡书记、乡长担任

职责分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分头组织开展工程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工作；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临时占地问题；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水利局

咨询电话：8282854



扫码咨询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